

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保护规划（2023-2035年）

（送审稿）

2025年11月

《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专家审查意见

2024年12月11日下午，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及部门评审会，经会议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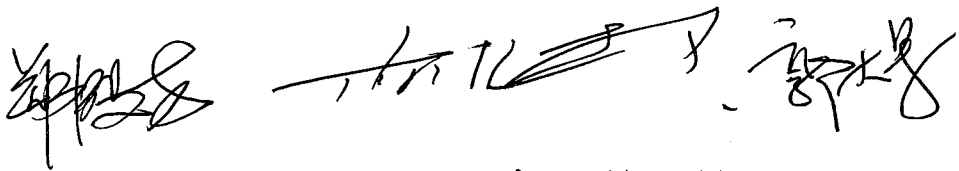
一、综评

《规划》整体思路清晰，现状调研深入、规划内容详实、重点突出。

二、相关意见建议

- 1、进一步说明保护区划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补充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内容；
- 2、加强与上位及相关规划衔接，梳理镇域历史文化资源，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3、合理确定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科学界定高度控制要求；
- 4、更新规划依据，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完善规划成果，加强校核。

专家签字：



2024年12月11日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题会议纪要

[2024] 5号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11日下午，在县住建局大楼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及部门评审会，三位省级专家（名单附后），市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旅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局、供电局、县交警大队、苍南水务集团、钱库镇以及规划编制单位等参加本次会议（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在听取编制单位对规划方案的介绍后，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讨论，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综评

《规划》对钱库镇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及现状的调查评估较为深入，规划内容较全面，提出的保护目标明确，制定的保护、整治与利用措施基本符合实际，能够较好地指导钱库历史文化名

镇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二、关于《规划》的修改完善意见

1、进一步说明保护区划与申报第七批历史文化名镇的区划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合理确定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两划范围，科学界定高度控制要求。

2、加强与上位及相关规划衔接，同时遵循最新的规划依据，确保规划的有效性；梳理镇域历史文化资源，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3、优化古镇内道路、街巷相关内容，合理确定停车场数量与面积。

4、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完善规划成果文本，加强校核。

附：专家组名单

郑殷芳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郭大军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胡正权 临海市建设局 城市建设科主任

(此件不予公开)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钱库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评审会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下午

会议地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叶有贵	住建局	
叶有贵	"	
郑晓华	省文物研究所	
郭大勇	杭州市规划局	
洪晓强	县资规局	
彭书豪	县资规局	
黄立华	钱库镇	
陈宏	设计所/设计院	
胡文才	住建局	
陈德金	规划局	
李印红	钱库镇	
蔡晓斌	县住建局	
黄愉	县文广旅游局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陈林明	县交警大队	
黄斌	老南水局	
冯水金	浙大机电学院	
陈德峰	县水利局	
冯军	县供电公司	
冯军	县法院	
陈斌	县水利局	
李石泉	县发改局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1
第三章 历史镇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4
第四章 文物古迹保护	38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4
第六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46
第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49
第八章 近期规划实施	51
附表	56
附表 1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56
附表 2 拟推荐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名录	57
附表 3 古镇内传统街巷名录	57
附表 4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58
附表 5 文保点名录	58
附表 6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59
附表 7 历史建筑名录	60
附表 8 拟推荐历史建筑名录	60
附表 9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61

附表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人名录 61

附表 11 国土空间用地构成表 6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利用、高效能传承、高要求管理”，构建钱库镇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确保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讲好钱库故事，贡献钱库的时代特征，彰显钱库自然之美、人文之美、改革之美，为全省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奋力推进“两个先行”贡献钱库力量。特编制《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镇域范围和古镇范围。

其中镇域范围指钱库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62.69平方公里。

古镇范围东至大港河，北至绿波街，南至河滨路，西至江南梦园，面积约为14.85公顷。

第3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8)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9)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 (10)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1) 《温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2、技术规范、标准

- (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 (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 (3)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

3、政策文件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意见》；
-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4、上位规划

- (1) 《苍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苍南县钱库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 苍南县钱库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 (5) 《苍南县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6) 《苍南县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其他现行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

已审批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

第4条 保护框架、内容与重点

1、保护框架

包括物质文化要素的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的保护。

其中，物质文化要素主要指自然环境要素和人工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则主要指人文环境要素。

2、保护内容

1) 镇域及历史镇区周边空间环境，包括山脉格局、自然河湖水系、历史演变及其空间格局等；

2) 历史镇区及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

3) 各类物质文化遗存。包括文保单位、文保点、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其它历史文化遗存及古树名木、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

4)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民间故事、传统戏剧、传统音乐、民间文学文化、传统技艺、信俗及民俗、方言文化等。

表 1 保护内容构成表

保护框架	保护内容（对象）	对象数量	重点保护对象名称
镇域层面	山脉	7	望州山、括山、龙山、瓢瓜山、牛眠山、浦口山、项桥山
	水系	3	江南运河（大港河）、鹞鸽河、百花河
	文化廊道	1	江南运河主河道沿线
	历史文化名村	1	项东项西村
	传统村落	1	岭脚下村
古镇层面	视线廊道	4	绿波亭、大魁桥、东西街和菜市街
	传统街巷	11	东西街、荣华街、菜市街、鹞鸽街、永新巷、振华街、清华街、粮食街、绿波街、中兴街、花鱼街
历史文化遗产层面	文物保护单位	6	桐桥石棚墓群、大魁桥、永宁桥、项桥圣旨碑及石亭、吴荣烈故居、灵鹫寺单檐塔
	文物保护点	9	吴建墓、项佑墓、项家桥、苏渊雷故居、李商铭墓、选真寺摩尼教遗址、黄庆澄故居、李锐夫故居、仙居正节牌坊
	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	18	汲深泉碑、迎瑞桥、环川农民协会纪念馆、大树下村显德庙、十二岱黄祠、永康桥、垟南村奉天诰命碑、家亨桥、胜丰桥、龙舌桥、红寮桥、后官村永安桥、沿头桥、灵鹫寺石井、丰山村烟墩脚烟墩、桐桥村桐桥、荷夏桥、岭脚村军事遗址
	历史建筑	14	李家垟头村李氏民居、胡广店村戴氏民居、神官桥村杨氏民居、神官桥村 55 号杨氏民居、东社村李氏民居、鉴桥村 78 号林氏民居、陈鉴垟村 201 号王氏民居、李家车村 58 号李氏民居、项东村 20 号项氏民居、项东村 9 号民居、孙家河村王氏民居、前吴村吴氏民居、括山粮仓旧址、新岙娘娘官戏台
	拟推荐历史建筑（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	11	仙平村陈氏民居、拓园村陈钦排民居、拓园村陈氏民居、西谢村谢氏民居、东浹头村 269 号陈氏民居、东浹头村 230 号陈氏民居、垟中村王氏民居、陈鉴垟村李氏民居、后官村上官氏民居、西张庄村王氏民居、桐桥村吕氏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	5	清华街 1-7 号民居、绿波东路 1-12 号民居、东西街 24-25 号民居、江南梦园会龙官遗址、苏渊雷纪念馆

	历史环境要素	10	将军岭古道、桐桥岭古道、蒋潜陡门、湖南陡门、钱库西街、项桥老街、岭脚老街、灵鹫寺、天真道观、文昌阁
非物质文化遗产层面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6	蓝夹缬技艺、苍南吹打、道教正一派科仪音乐、林家塔下元节习俗、倪处米塑、妈祖信俗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录	—	—

3、保护重点

1) 分层面和重点保护相结合

根据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区域及保护侧重点，分为镇域、历史镇区、历史文化遗产三个保护重点。

①镇域层面划定及保护重点：

即钱库镇镇域范围。以水体、山脉等地形地貌历史环境、山水空间格局、重要景观视廊保护为重点。保护镇域“倚山系水”的自然山水格局，以及历史镇区的自然山水格局。保护古镇空间格局与传统风貌，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质。

②历史镇区层面划定及保护重点：

以东西街两侧建筑群为核心。以历史镇区街巷格局保护、建（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分类整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生产生活环境改善为重点，延续传统地方文化。

③历史文化遗产存层面划定及保护重点：

以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建筑、其他文物古迹、传统风貌建筑、传统风貌构成特色要素以及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侧重于历史文化遗产存本体和周边历史环境的保护。保护并弘扬民俗艺术、传统技艺及传统人

文活动等优良的地方传统文化。

2) 在物质空间上,分节点、轴线、区域三个层次进行重点保护,以及它们相互间的有机关系所共同构成古镇传统空间结构

“节点”指人们感觉和识别城镇、判定方向的重要参照物,也是人流集聚的中心。目前钱库镇的节点主要有:建筑物类(吴荣烈故居、苏渊雷故居、明故颐庵府君圻志、李锐夫故居、灵鹫寺单檐塔等)、自然景观类(将军岭古道、桐桥岭古道、江南运河等)、构筑物类(大魁桥、永宁桥及奉天诰命碑、项家桥、竹林庵、项桥圣旨碑及石亭、桐桥石棚墓群、仙平人瑞牌坊等)。

“轴线”指古镇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贯穿整个古镇发展的轴线,人们组织生活的主要通道和参观游览的主要路线,为百姓生活主题游线、休闲旅游主题游线、古今人文主题游线、滨水活力主题游线。

“区域”指以古镇核心保护范围为重点区域,以及依托水系和传统民居所围合起来的景观环境区域。

3) 构筑保护体系,保护好古镇的整体风貌,展示古镇历史文化内涵

钱库镇目前保留有较为丰富的历史文化遗迹和浓厚的地方特色文化,规划通过构筑一个完整的保护体系,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并充分挖掘古镇的地方特色文化,将保护与利用融合起来,多层面、多视角地展现古镇的风采。

第5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1、东夷遗踪，汉垦繁华；钱王故里，古镇新颜

东夷遗踪，汉垦繁华：周朝晚期，钱库镇已有东夷土著活动，表明其历史悠久，具有古代文明的遗迹；唐朝晚期至五代十国，汉族移民围垦海涂，钱库进入开发高潮，成为吴越国的前线战略要地，经济文化逐渐繁荣。

钱王故里，古镇新颜：钱库原名“前库”，后因纪念吴越钱王而改名，地名变迁中蕴含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从明清到近现代，钱库历经多次行政区划调整，从镇到公社，再到恢复镇建制，并不断扩大管辖范围，展现出古老城镇在新时代的变迁与发展。

2、水乡平原，古镇商贸；运河枢纽，创新多元

水乡平原，古镇商贸：钱库镇地处温州苍南鳌江水系以南的水网平原，地理位置优越，环境优美，河网密集，地势平坦，是典型的“江南水乡”；钱库镇是浙闽有名的千年古镇、商贸重镇，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境内交通便利，商贸繁荣。

运河枢纽，创新多元：钱库镇凭借其作为江南运河交汇点的地理位置，已发展成为江南平原地区水路交通的重要枢纽。镇内布局依然保存完好，古宅、古桥、古亭等历史遗迹得以留存，共同构筑了该地独特的古镇文化风貌。钱库镇不仅文化底蕴深厚，涵盖了丰富的古镇文化、民间文学与民俗文化、名人文化以及移民文化，且展现出勇于开拓、敢于

创新的创业精神，促使该镇在多个领域创造了全国领先的成就，形成了多元且充满创新活力的文化交融特色。

3、水乡河网，龙脉汇聚；会龙祈福，依水发展

水乡河网，龙脉汇聚：钱库镇区域内河道遍布，形成密集的河网，是其历史文化和经济发展的基础；江南运河交叉地带的水波回旋被认为是水龙汇聚之地，具有特殊的风水意义。

会龙祈福，依水发展：钱库先民在运河交汇处建立“会龙宫”，祭拜陈十四、妈祖等神祇，祈求风调雨顺；钱库镇的空间格局以江南运河南北运河交汇为中心，沿河网向外发展，形成依水而生的空间格局。

4、双源融合，水乡特色；古朴简约，中西合璧

双源融合，水乡特色：钱库镇民居建筑受江南与福建双重建筑文化影响，形成独特风格；地处平原水网发达地区，民居建筑顺应水乡环境，低矮抗风，且利用本地木材。

古朴简约，中西合璧：民居装饰崇尚朴素，梁架雕刻简约，展现宋代建筑美学特征；近代民居融合巴洛克风格与四合院的传统形式，其建筑形式与功能随时代变迁而创新。

5、特色总结

“古韵悠长，商贸水乡，龙脉福地，建筑交融”。

（1）古韵悠长：从东夷遗踪到汉垦繁华，再到钱王故里，古镇新颜，钱库镇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展现了悠久的文明历程。

(2) 水乡商贸：地处水乡平原，钱库镇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密集的河网，成为商贸重镇，经济繁荣，文化多元。

(3) 龙脉福地：钱库镇不仅自然环境优美，还蕴含着特殊的风水意义，是祈福求祥的圣地。

(4) 建筑交融：钱库镇的民居建筑展现了江南与福建双重文化的交融，以及传统与现代的创新结合。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

其中，近期为2023—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第7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实现对文物古迹和古镇的有效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维护古镇整体风貌特色和建立古镇风貌展示体系，保护和延续钱库镇风貌及文化特色，改善镇区的人居环境，使古镇实现现代与历史的融合；积极探索保护与合理再利用相结合的路径，发展地区文化产业，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近期规划目标：加快对镇域内保护紧迫度较高的历史文化资源开展抢救性保护，保护大港河水系肌理，完善历史镇区范围内拟推荐的传统风貌建筑、历史街巷的保护工作，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宣传。

远期规划目标：加强钱库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修缮和整治工作，完整展现钱库历史文化名镇传统风貌；提升文化自信，延续钱库地方文化脉络，传承好钱库历史文化资源，各项配套设施得到完善，周边环境与建筑相协调，古镇保护

取得良好的综合效益。

第8条 规划解释权

苍南县钱库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解释权归苍南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所有。该部门将对规划的背景、目的、范围、期限、保护内容、保护措施、实施方式以及保护原则等进行全面、准确的解释和说明。同时，将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规划进行解读和评估，并通过政府公告、新闻发布会、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官方解释。公众可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参与规划的解释过程，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解释权的行使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内部和外部的监督。

第二章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9条 镇域保护结构

形成“一核一带三片”的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一核”：即历史文化发展核，钱库镇区西街及其周边区域是镇域历史文化保护的核心区域，应着重保护其历史格局和空间尺度。

“一带”：即依托江南运河（大港河）形成的运河文化风光带。

“三片”：指镇域范围内极具历史文化价值代表性的区域，包括项东向西历史文化名村文化片区、石棚墓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片区和岭脚下村古街古道文化片区。

第10条 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1、山体保护

（1）保护内容：包括钱库镇域范围内的山体，包括望州山、括山、龙山等。

（2）保护措施：禁止任何建设活动破坏山体绿化，加强环境整治，提升整体景观风貌。

2、水系保护

（1）保护内容：主要为江南运河北运河西渠（百花河）、江南运河南运河东渠（迴龙河）、江南运河北运河东渠（属方金内河）、江南运河南运河西渠、望里主河道（钱库段）、鹤鹑河以及林家碛河两岸历史水系环境。

(2) 保护措施：不得随意填没、改道和拓宽。保护河流水体环境，重点保护传统河街关系，保持水系与沿河建筑构成的空间尺度，严格控制沿河建筑高度，并保持河道两侧空间界面的连续性和多样性；保护河道岸线生态界面。

第11条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拟推荐保护岭脚下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和项东项西历史文化名村。拟推荐名录原则上应按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予以保护。

其它村庄有一定数量的传统建筑但分布较为分散，虽达不到历史文化名村或历史文化村落的标准，但应保护其现有河道水系、地貌遗迹、街巷空间、格局形态等，延续其原有的村庄空间格局。

1、项东项西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1) 保护区划核心保护范围为总面积13.09公顷。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外44.08公顷的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内容

①保护村落山、水、村相辅相成的江南运河整体格局和村落结构；

②保护村落内鱼骨状街巷结构和石基灰墙黛瓦的传统建筑风貌；

③保护项桥圣旨碑及石亭1处县级文保单位和项家桥1处文保点；

④保护项东村9号民居和项东村20号项氏民居等2处尚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⑤保护大港河等河塘水体、沿河驳岸、筏埠以及石刻、古井、古树、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

⑥保护重大历史事件、民俗风情、传统工艺、传说典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2、岭脚下村传统村落保护

(1) 保护区划整村层面只划定环境协调区范围，不划定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范围约3.24公顷。

(2) 保护内容

①保护村落江、溪、山、田、村有机融为一体的整体格局和村落结构；

②保护村落内自然曲折多变的街巷格局和石基灰墙黛瓦的传统建筑风貌；

③保护岭脚老街及其两侧历史风貌肌理；

④保护将军岭古道以及石刻、古井、古树、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

⑤保护重大历史事件、民俗风情、传统工艺、传说典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章 历史镇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12条 核心保护区与管控要求

1、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总面积约为4.29公顷，共计两处。一处位于大港河、百花河等河流交汇处，北至绿波街，南至鹤鸽河，西至荣华街和鹤鸽街，东至大港河，面积约为2.94公顷。一处位于钱库镇集镇区江南梦园内，是钱王旧址会龙宫的遗迹和展示区，同时也是苏渊雷等钱库名人的展示地，面积约为1.35公顷。本规划划定的具体核心保护范围详见古镇保护区划图。

2、管控要求

(1) 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公路、铁路、高压电力线路、输油管线、燃气干线管道不得穿越钱库古镇的核心保护范围。

(2) 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环境均应按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如需进行必要的修复，应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修复，修复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3) 影响历史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拆除。对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在不改变外观风貌

的前提下，维护、修缮、整治，改善内部设施。核心保护范围边界应设明显的标识标志。

(4) 在保护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不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和建筑面积且不减少相邻居住建筑原有日照时间的前提下，可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5) 在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①破坏古镇街巷历史格局的社会活动；②破坏各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的活动；③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④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合理设置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确因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苍南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13条 建设控制地带与管控要求

1、保护范围

北至永新南路及江南梦园以北，南至鹞鸽河，西至江南梦园西侧河道，东至大港河，本规划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详见古镇保护区划图，面积约为10.56公顷。

2、管控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或者核定规划要求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2）建设控制地带内改建和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需要的，难以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不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和建筑面积且不减少相邻居住建筑原有日照时间的前提下，可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3）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不得遮挡历史镇区内重要节点及周边山体的互视通廊关系。同时，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街巷格局与空间尺度。

（4）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形式宜为坡屋顶，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应以黑、白、灰为主色调，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等方面应与古镇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5）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街巷肌理、尺度和功能，保护改革开放后民营经济发展和温州农民建城的时代基本特征，相关部门应鼓励建设控制区内的建筑“下店上宅”的功能恢复。

（6）新建、改建道路时，应保持与原有街巷道路的格局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涉及拆迁、改建等工程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14条 山水格局保护

整体形成“保护片区——保护框架（街巷）——保护节

点”的保护体系。

(1) 保护“山环水绕，瓢瓜山、牛眠山于其左，浦口山于其右，望州山、项桥山于其后”的自然山水格局。重点保护历史镇区及周边的自然山体，以及大港河、望里主河道（钱库段）本体。

(2) 保护大港河两岸空间，适度配套旅游设施，禁止连绵开发。新建建筑沿大港河岸线后退10 - 20米。

(3) 大港河沿线、自然山体及田园空间做好水土保持、植被养护和生态保育工作。

(4) 切实保护大港河与钱库古镇发展的关系。恢复大港河及支流的埠头疏理和溪流清除淤泥、驳堪筑坝，建设相应的绿化带。

(5) 划定重要水体保护控制蓝线，严禁侵占水体空间。结合五水共治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定期疏浚清理河道水渠，沿线禁止污水、废水排放。

(6) 滨水区建筑控制：

严格控制高退比，即滨水建筑高度 H 与退河（江）岸线距离 w 之比（高度比）。

具体控制如下：

大港河：两岸建筑原则上 H/w （高退比）不宜大于1: 1.5。

(7) 临山建筑天际线控制：

古镇范围内建筑高度原则上应满足视觉景观的协调性，确保从古镇内望向四周时，建筑群落与周边环境形成良好的

天际线景观。考虑到缺乏近距离的自然山体作为视觉参照，建筑高度应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以不超过古镇整体空间尺度感的平衡为宜，避免建筑过高导致视觉上的突兀或压迫感。

第15条 传统街巷保护

历史镇区内历史街巷分为一类历史街巷、二类历史街巷和三类历史街巷：

其中，一类历史街巷——传统风貌保存最完整的街巷，既能够反映历史时期钱库的风貌特征，同时也能够反映新时代改革开放后钱库集镇发展的特征。

保护要求：不得改变街巷线型、宽度、尺度，保持界面的连续性与贴线；保护两侧传统院落与建筑界面，保护街巷传统风貌特征；采用原材料依据传统样式恢复街巷铺面。

二类历史街巷——传统风貌保存状况一般的街巷，具有一定的传统风貌和原有空间特征或能够反映改革开放后经济体制改革和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城市建设风貌，但局部路段或一侧界面保存状况较差、已被拆除或新建筑风貌存在较大冲突。

保护要求：原则上不得改变街巷的线型、宽度、尺度，保护两侧现存传统院落与建筑界面，保护两侧现存传统院落与建筑界面，修补完善两侧建筑界面，恢复特定历史时期的风貌特征。

三类历史街巷——传统风貌保存状况一般的街巷，且不具有典型历史时期的风貌特征，但局部路段或一侧界面与一

类二类街巷紧密相连，已被拆除或新建筑风貌存在较大冲突。

保护要求：整体保持街巷现有线形、宽度、尺度，允许对部分巷道界面进行改造，维持原有的街巷与两侧建筑之间高宽空间关系，提高街巷的连续性与贴线，以体现传统风貌特征。

第16条 视廊保护

1、保护内容

规划建议对绿波亭、大魁桥、西街、菜市街、大港河和鹤鸽河等视线廊道进行控制。

①绿波亭视线廊道：以绿波亭为观测点，东西两侧控制30m宽度视廊；②大魁桥视线廊道：重点控制大魁桥西侧古镇核心区方向视廊；③西街视线廊道：以荣华街和东西街交汇处控制东西街两侧街巷视廊；④菜市街视线廊道：重点控制菜市街与荣华街交汇处东侧视廊，保证古镇整体视廊风貌和谐。⑤大港河和鹤鸽河视线廊道：控制河道两侧建筑退让及建筑高度，保证古镇一侧河道视廊通畅。

2、保护要求

沿路形成的视廊应严格控制古镇沿路新建或扩建建筑的高度，确保不遮挡视线廊道；新建或扩建的建筑应与古镇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避免对古镇景观造成负面影响；保护视线廊道内的开敞空间，避免建设对景观保护有负面影响的建筑或构筑物，确保视线通透；重点保护古镇内的重要节点，如地标性建筑、传统民居等，确保它们之间的视线通廊不受

影响。

沿水系视廊依据运河水系保护，建筑退水岸线10-20m；严格控制视点与景观节点间视线畅通，视廊所及范围应对建筑高度、开敞空间进行严格控制。

第17条 建筑高度控制

1、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高度：

- ①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历史建筑维持原有高度；
- ②建筑的屋顶坡度应控制在 25° - 30° 之间；
- ③除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外，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加建建筑层檐口高度建议不得超过11米，建筑高度不超过14米。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

①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中地块檐口高度建议不得超过24米，距离核心保护范围、重要历史环境要素越近，建筑高度呈阶梯状逐渐降低。

②建筑的屋顶坡度应控制在 25° - 30° 之间；

③规划建议古镇内现状已突破本次规划高度控制要求的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整改。具体控制要求参照古镇建筑高度规划分析图。

第18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本着保护传统空间格局，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对钱库镇的建筑提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五种

保护与整治的模式。

保护——对所有经政府和主管部门公布各类保护名录（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世界文化遗产、世界组织公布的各类单项遗产、国家各部委公布的单项遗产、历史建筑等），要依据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对已公布为历史建筑、拟推荐历史建筑及拟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修缮的部位应尽量与原有的风格一致。做到尊重古建筑原有风格、手法、保持历史风貌。

改善——对历史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符合安全标准的，可作为保留类建筑。

整治改造——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及对古村落、古民居有视觉影响的周边范围内，尚有一些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现代建筑，部分建筑对古村落、古民居的整体历史传统风貌具有极大破坏，对这部分建筑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对其建筑高度、材料、色彩、风格等方面的整饬，恢复历史传统景观特色。

拆除——对违建、临时建筑（棚屋）、与历史风貌存在严重冲突的建（构）筑物，可采取拆除重建、拆除不建等措

施，且拆除量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当采取拆除重建的方式时，应符合历史风貌保护要求；当采取拆除不建的方式时，应改为公共开放空间，或公共设施用地，提高宜居性。

第19条 古镇功能定位

充分利用吴越历史文化、水乡资源特色，发挥商贸重镇服务配套，整合山水资源，构建全域全要素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保护与传承，古镇总体定位为：

千年钱王福地、百里江南水乡，改革开放实践地。

第20条 用地布局调整与人口容量控制

1. 用地布局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4.85公顷，其中水域面积为4.50公顷，各类用地规划情况如下：

商住用地主要位于古镇核心区，主要集中在荣华街、振华路、鹤鸽街等街巷两侧，用地面积2.43ha，占规划建设用地的23.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规划用地面积0.3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2.90%。主要包括东西街居委会、会龙宫遗址和黄氏宗祠等。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集中在东西街、菜市街、钱南路和绿波街两侧，规划用地面积2.78ha，占规划建设用地26.86%。

城镇道路用地主要包括车行路与步行街巷，规划用地面积1.43ha，占规划建设用地的13.82%。

城镇住宅用地面积约0.76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7.3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2.65ha，占规划建设用地的25.60%。主要分布在江南梦园、鹤鸽河、百花河和大港河两侧沿河绿道。

表2 国土空间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7			居住用地	3.19	30.82
			商住用地	2.43	23.48
	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6	7.34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0	2.90
	801		机关团体用地	0.05	0.48
	803		文化用地	0.25	2.42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2.78	26.86
	901		商业用地	2.78	26.86
12			交通运输用地	1.43	13.82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43	13.8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65	25.60
	1401		公园绿地	2.65	25.60
建设用地				10.35	100.00
17			陆地水域	4.50	—
	1701		河流水面	4.50	—
合计				14.85	—

2、人口容量控制

至2035年，古镇区范围内按照人均30平方米居住用地计算，可容纳人口约为1630人。

第21条 道路交通优化

1、车行系统规划

在古镇保护范围内形成“一主四辅一网络”的路网格局。

(1) 一主

指城市主干路公园路，为钱库镇历史镇区范围内的主要车行通道，与集镇区内的环西路、钱南路（东西向）和振兴西街共同组成车行主干路网，道路红线宽度为22米。

(2) 四辅

指古镇范围内五条支路，包括永新南路、钱南路（南北向）、荣华街（鹤鸣街）、东西街和花鱼街。规划道路红线宽度4-12米。

(3) 一网络

包括永新巷、菜市街、振华街、清华街、粮食街、中兴街和绿波街等。规划道路红线宽度3-6米。

道路交通系统内容详见下表。

表3 道路交通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宽度(米)	断面形式	路面结构	规划措施
1	公园路	22	一块板	沥青路面	保留，路面铺装改造
2	永新南路	7	一块板	沥青路面	拓宽，路面铺装改造
3	钱南路(南北向)	7	一块板	沥青路面	拓宽，路面铺装改造
4	荣华街(鹤鸣街)	2-5	一块板	沥青路面	拓宽，路面铺装改造
5	东西街	5-6	一块板	水泥路面	路面铺装改造
6	花鱼街	12	一块板	水泥路面	路面铺装改造
7	永新巷	2-4	一块板	水泥路面	路面铺装改造
8	菜市街	5-6	一块板	水泥路面	路面铺装改造
9	振华街	2-4	一块板	水泥路面	路面铺装改造
10	清华街	2-4	一块板	水泥路面	路面铺装改造
11	粮食街	2-4	一块板	水泥路面	路面铺装改造
12	中兴街	3-8	一块板	水泥路面	路面铺装改造
13	绿波街	3-5	一块板	水泥路面	路面铺装改造

2、慢行交通

(1) 对富有特色的街巷，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步行

方式。在规划与更新过程中，研究街巷的历史演变、建筑布局及居民生活习惯，确保改造或保护措施不会破坏其原有的空间比例和步行友好性；可限制机动车通行或设置特定的时间段允许车辆通行，以减少噪声和尾气排放对街巷环境的影响，同时通过地面铺装、照明设计、街景小品等手段，强化街巷的步行体验。

(2) 在钱南路、绿波街、东西街等主要古镇入口处设置自行车租赁点和停放点。租赁点应合理规划，方便租用且不影响交通秩序，配备智能租赁系统，提供多种车型以满足需求。同时，加强自行车道建设与维护，确保骑行安全与舒适。

(3) 沿鹤鹑河、大港河、百花河两侧绿化带设置慢行步道，可提升绿化品质，提供休闲空间。步道设计融合自然景观，创造丰富的视觉层次与舒适的步行体验。步道具良好排水系统与照明设施，保障安全使用。增设观景平台、座椅、文化艺术小品，增添趣味性，展现古镇文化。

3、停车空间

在古镇保护范围内，充分利用规划梳理出的开敞空间，在车行和步行转换节点、古镇入口等位置设置停车场，以满足停车需求。规划在历史文化镇区范围内设置2处生态停车场，分别位于荣华街与百花河交汇处以东以及苏渊雷纪念堂。

第22条 绿地与开放空间建设引导

本次规划以沿河水系为主要生态绿廊，构建滨水景观带，

建设生态环境优美的生活环境。巩固沿河与东西两侧田地的生态与风貌管控，强化钱库镇区独特的绿、水、田、人、镇为一体的生态环境结构，维护古镇人与水和绿共生共栖的亲密关系。

规划设置四类古镇开放空间，即带状公园、古镇公园、沿河口袋公园和古镇广场，总计6处主要开敞空间节点。详见下表。

表 4 开放空间建设引导

类型	编号	名称	主题	规模 (公顷)	备注
口袋 公园	Ka-0 1	绿波亭公园	人文休闲	0.05	在现状基础上整体整治提升，将江南运河、民间民俗等文化元素运用到公园建筑与景观设计当中，策划多种文化体验活动。
	Ka-0 2	百花河	人文休闲	0.12	
古镇 广场	Kb-0 1	鹤鸽河广场	人文休闲	0.07	现状基础上优化设计，融入文化主题，讲述历史故事，运用新型光影技术形成夜间活力聚集点。
	Kb-0 2	中兴街广场	运动休闲	0.07	结合钱库镇传统文化，如民俗、节庆等，融入法治元素，提升广场文化内涵。
古镇 公园	Kc-0 1	江南梦园	人文休闲	1.87	重点进行公共艺术、文化景观小品塑造，打造情景式休闲公园，包含钱库民俗节庆广场，展现钱库民俗、非遗文化。
带状 公园	Kd-0 1	江南运河风光带	人文休闲	—	重点进行游憩设施建设，恢复历史埠头、保护古树名木等。

第23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要求与措施

按照“科学布局、统筹兼顾”的原则，古镇公服配套纳入钱库镇区统一规划。

(1) 教育设施

钱库镇第二辅导中心小学和钱库小学均进行改扩建，满

足古镇教育服务需求。

（2）医疗设施

按照就近原则，保留古镇内的1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东西街社区服务中心），重点通过永新南路西侧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解决医疗需求。

（3）文化体育设施

保留江南梦园内会龙宫旧址、苏渊雷纪念堂和瑞云道观等文化建筑。沿鹤鸽河、大港河沿线公园增设居民休闲健身设施。

（4）商业服务设施

古镇范围内沿钱项路东西街、钱南路等主要道路巷道布置商业设施，以商贸服务为基础，增设餐饮、娱乐、购物等生活服务类商贸设施，将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功能置换为商业用地，扩大规模，提升服务水平。

（5）停车设施

在古镇保护范围内，充分利用规划梳理出的开敞空间，在车行和步行转换节点、古镇入口等位置设置停车场，以满足停车需求。

（6）公共交通

在现有的公共交通线路上增设车站，主要公交线路500m服务半径，次要公交线路300m服务半径，在规划范围内实现100%的公交覆盖率，从而形成一个完备高效的公共交通网络。

第24条 市政设施要求与措施

1、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231.23立方米。

(2) 水源

规划镇区给水水源为钱库水厂供水。

(3) 供水管网规划

沿公园路、永新南路、东西街、钱南街等设置给水次干管，管径DN200，沿其他道路敷设给水支管，管径DN150。

(4) 消防供水

为提高古镇区消防能力，加密消防栓，沿道路每隔120米布置室外消防栓1个，室外消防栓应在道路两侧布置，其给水管径 ≥ 100 毫米。

2、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镇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排放原则。若历史镇区内部分巷道无法满足管道铺设的，应设置排污收集点。

(2) 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量预测：预测古镇日平均污水量为984.98立方米。

污水管网规划：沿公园路敷设主干管，管径DN400，沿永新南路、钱南路、花鱼街等设置次干管，管径DN200-400，沿其他道路敷设支管，管径DN150。各种污水均需排入污水管网，之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污水设施建设应不以影响古镇风貌为前提。

污水处理设施：排入肥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如近期内肥艚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则钱库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远期钱库污水排入肥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钱库污水处理厂可改造为污水泵站和污水预处理设施。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系统布置结合防洪排涝，规划道路及竖向考虑，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

沿道路布置雨水管与总体规划雨水管渠构成完善的雨水管渠系统。雨水随地形由高到低自流由管道排入城镇管渠干管中，或就近排入水体。

3、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指标

最大用电负荷约为3213.27千瓦。

（2）电源

区块内南侧有110kV变电所1座，为110KV钱库变，主变容量为 2×3.15 万KVA。在区块内西侧按排110kV钱库二变，占地4200平方米，主变容量为 2×5 万KVA。

（3）供电线路

供配电线路埋地敷设。在保证10KV网长期不变的原则下，10KV电缆截面按经济电流密度选择，并且按规划容量留有30—40%的余量。根据负荷分布，低压供电线路0.4KV的电缆均选用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4）道路照明

道路照明采用独立的供电系统，10KV路灯配电站尽可能结合道路东侧、南侧建筑物布置在室内或采用箱式变电所。道路照明路灯线采用直埋电缆，路灯采用光控或时控装置，以利于节能。

4、电信工程规划

(1) 邮政规划

古镇区内沿主要商业街道设便民投递筒和邮政报刊亭。

(2) 电信规划

需求量预测：预测本片区的固话需求量约为0.27万线，有线电视用户约为0.13万户。

管线布置：历史镇区内主干电信光缆均地下埋设，全域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电话电缆交接箱引若干条配线电缆至各建筑单体中的电话分线箱。

古镇区内配线电信光缆穿硬塑料管或钢管敷设，在转弯处和必要位置设手孔，便于线路入户或连接。

通信网络及设施建设需适当超前城市建设，以满足通信需求。通信网络及设施容量配置需有一定的裕度，并根据城市建设及用户发展分期建设。建设光纤接入网络，接入网按分层建设，先建主干接入网，后建配线网，设备按需投入。减少网络层次，实现“大容量、少局所”，逐步向两级网过渡。

规划的通信管道原则上沿道路东、北侧的绿化带或人行道敷设。

5、燃气工程规划

(1) 燃气气源

根据总体规划，燃气气源近期为液化石油气，远期镇区为天然气，引自龙港镇天然气门站。

(2) 管道布置原则

符合城市道路长远规划要求，符合综合管线的规划要求，主干管线的选择应尽量避免目前管位较难安排的道路，选择新建或即将改造的城市道路。

管网总体规划，分期实施。城市主干管以远期规模、压力来布置，各区之间合理规划连接干管满足各调压站联网供应调配要求。

尽量靠近用户以缩短管长，尽量避免穿越河流、铁路等障碍物。

主干管尽量避免敷设在繁华街道上。在规划管网时尽量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中，管位应位于电力管道的对侧。

为保证城市供气可靠性，中压干管布置成环状。

在管网布置时，应考虑到目前近期天然气气源点与未来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供应协调，并尽可能节约投资。

6、环卫工程规划

(1) 生活垃圾预测

预测在规划期末古镇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吨/日，每年产生垃圾110吨。

（2）垃圾的收运和处置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将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收集点，再运送至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后转运至苍南县垃圾综合处置中心统一处理。

医疗垃圾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医疗垃圾及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运至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3）垃圾收集点

古镇区增加垃圾收集点布置，其服务半径不超过70米。

古镇区城市道路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分类废物箱；废物箱设置间距一般道路为80~100米，交通干道为100~200米，商业街为50~100米。

医院、科研机构的特种垃圾单独存放、单独处理。

（4）其它环卫设施

环卫车辆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环卫管理处依附于各垃圾转运站设置。

第25条 防灾设施规划要求与措施

1、消防规划

（1）消防供水

消防供水系统与生活供水系统采用同一系统，输配水管网系统主干管要求采用环状布置。沿供水管网布设消火栓，间距不超过120米，保护半径不超过150米。主要建筑物、公共场所按规划设置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建筑内部应设置消防箱、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结合建筑整治及用地调整，降低古镇总体建筑密度，合理布局广场、道路等交通，留出消防应急通道，利于救火与疏散。

（2）消防通道及设施

灭火器：在各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内，按30—50平方米一个干粉灭火器的标准配置。

消防栓：按间距不大于120米设置，并保证出水压力不小于0.1MPa。

消防通道：新建道路及主要道路宽度控制在4米以上。针对消防车无法进入的区域，应配置消防摩托进行防灾治灾处理。

（3）消防措施

加强居民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教育，提高居民消防意识和防灾自救能力，如普及灭火器的使用方式、组织民间消防队等。

在重点要害场所，设置“禁止烟火”的明显标志，禁止在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柴草、木料等易燃可燃物品。

梳理架空电力线，更换老化电力线，定期检查电力线老化及破损情况。室内线路包绝缘套管，改变居民燃料结构，杜绝火灾隐患。

2、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排涝标准

钱库古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解除。

（2）防洪排涝措施

对古镇区范围内的大港河进行综合治理，全面疏浚，清淤，挖深，提高蓄容量，保证雨水下泄的顺畅，同时做好河岸的修整，减少河岸的凹凸面，提高过水能力。

注重道路广场的竖向设计，加强雨水管道的建设和维护，确保暴雨期间排水通畅。

增加排涝设施，避免内涝，在排水较困难的地势低洼处建议设置排涝泵站。

沿街建筑的室外地坪不低于道路标高，室内地坪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0.3米以上。

3、人防规划

（1）规划目标

加强人防现代化建设，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保证在战事紧急情况下，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规划原则

根据《浙江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设立各类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

人防规划与城市规划、消防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平战结合的原则，以提高城市防护和抗毁能力，实现战

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规划措施

1) 为适应战时的紧急抢救，对全镇各灾害区实施有效指挥，控制灾害前后城镇各方面机能的运作，应设置战时指挥中心由镇政府领导为核心，在镇人防办基础上充实、吸收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组成。指挥部平时设在镇政府内，临战时转入指挥工程。指挥工程利用地形进行防护。

2) 按照浙江省人民防空要求，防空袭预案标准为战时30%人员入掩蔽工程，人均掩蔽工程（使用面积）0.5平方米。人防工程建设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逐步提高人均人防工程拥有量，在规划期末达到人防工程建设目标，在居住区中按地面建筑面积2%配建人防设施，应考虑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高层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

3) 按照及时、准确稳定，不间断的要求，加强通信警报系统建设，结合新区建设，合理设置各类警报器，加强有线、无线和移动通信建设，形成有效的通信网络。

4、地质灾害防治

（1）规划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和“谁利用，谁保护，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强调地质灾害治理要与保护地质环境相结合，政府治理与社会、群众治理相结合。

坚持创新原则。依靠科技进步，充分运用科技新成果、新方法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勘查、治

理和监测预报的效率和技术水平。

（2）规划措施

1）本区属县域东北平原地质灾害不易发生区，但广泛分布的第四系松散沉积物及少量低丘，仍有发生地面沉降及滑坡的可能，仍需做好地质量灾害防御工作。

2）加强对地下水开采的管理，进行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

3）工程建设中应重视软土地基处理，避免地面不均匀沉降。

4）严禁开挖河道，防治边坡坍塌。

5、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抗震标准为6级。

（2）抗震设防要求及设施

各项建设项目的扩初设计审查要考虑抗震设防要求，满足震时避震疏散、抢险救灾等必要条件，尽可能减少震时损失。

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进行全面抗震评估，制订相应加固要求和措施，保护与利用措施要符合抗震要求。

在古镇空地设置避难场所，要求服务半径不大于500米，人均避难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

6、白蚁防治规划

（1）防治原则

保护优先原则；

环境保护与白蚁治理相兼顾原则；

防治结合原则。

（2）防治措施

1) 进行灭治处理，根据不同的白蚁种类，采取不同的灭治方法。

2) 在建筑群修复期间，做好预防措施。

3) 对建筑群周围房屋采取封闭式防治措施。

4) 对建筑群内外的园林绿化，采取综合防治措施。

第四章 文物古迹保护

第26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保护对象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6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桐桥石棚墓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分别为永宁桥、大魁桥、吴荣烈故居、灵鹫寺单檐塔、项桥圣旨碑及石亭。

2、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在修缮的前提下，鼓励文物古迹的保护传承；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文物主管部门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如下：

1) 所有的建筑本体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改变文物的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做到“修旧存旧”，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保护范围内区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必须增设必要的防火设施，四周必须留出防火通道。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不得擅自拆除或迁移易地。

2) 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加强修复，

拆除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严格控制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建筑性质、形式、高度、体量、饰面材料以及建筑色彩、尺度、比例上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协调，凡不符合此要求的任何现状建筑，必须加以整治、改造，各建设项目必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审批。

3) 落实专人定期实施日常保养，实行文物保护登记制度，定期对文物状况进行检查并及时记录在册。实行日志制度，对文物建筑进行详细测绘，建立文献图片档案，作为保护和修缮的文献依据。

第27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保护对象

县级文保点9处。

2、保护措施

已确定文保点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予以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由文物主管部门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对于建议列入文保点的，普查新发现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要求和措施应按具体情况进行分类，对于保存完好的可提升为文保单位，按照对应等级的保护要求和措施给予保护；对于保存一般的予以登录保护，参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和措施给予保护。具体情况应在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审定后由审定结果决定该文保点的保护措施。

第28条 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

1、保护对象

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18处。

2、保护措施

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原则上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予以保护。

第29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

历史镇区内进行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事先报请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到重要发现的，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省、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30条 历史建筑保护

1、保护对象

镇域范围内包括14处历史建筑和11处拟推荐历史建筑，共计25处。

2、保护措施

(1) 历史建筑应遵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规定，并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等，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或拆除。

(2)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的，应当经苍南县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国有历史建筑由使用人负责维护和修缮；非国有历史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和修缮。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县人民政府可以与国有历史建筑使用人、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签订历史建筑保护协议，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义务和享受补助等事项作出约定。

非国有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应当及时予以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3) 历史建筑宜继续维持其使用功能，或赋予其文化展示、旅游服务、工艺品销售等适宜的再利用功能。

(4) 推荐历史建筑应进一步对其进行详细核查，确实符合历史建筑条件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为历史建筑。

(5)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下列活动：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擅自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其他损害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31条 其它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古道、古运河的保护

钱库镇现存古道按照原有石材修复，加强古道上的附属设施的维修，保持古道的传统风貌。并整治沿线环境，清除杂草，设立保护标志和指示牌，沿线增加亭台楼阁等休憩和观景设施，为游客提供登山健体场所。

规划建议应当加强对江南运河及其周边水系（平原河道191条，山区河道27条）的保护与治理，加强水土保育，保持现有水系的形态和格局。

2、古桥的保护

加强对钱库镇域内古桥的保护，保持其古意。如对破损构件进行修复，应采用原材料，按原样式进行。整治古桥周边环境，整治进入古桥景点的道路，在古桥旁设立保护标志和景点介绍牌，建立古桥保护机构和保护制度，定期对古桥实行维修。防止人为的破坏和自然的腐蚀。

3、古墓葬的保护

加强安全巡查和监控，利用科学技术来加强对古墓葬的有效保护，减少古墓葬的盗挖、盗掘等现象；基于现状保护情况，对墓冢采取封土加固等措施；加强周边环境整治，清理可能影响文物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杂物等，有效地保障文物安全；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文物保护意识。

4、古碑亭的保护

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执法力度，设立保护标识，落实管护责任，明确古石碑的保护范围，建设有效的控制范围，可

以为其安装保护围栏，增加电子监控等。若有需要，可以对古石碑损坏的内容进行检测与分析，发现古石碑处于危险状况中，要及时修缮。整理古石碑的拓片，形成完整的资料并保存好才是保护古石碑、修复古石碑的基础。制作拓本既可以宣传古石碑上的书法艺术，也满足了书法爱好者临摹、收藏的需要，还能减少部分书法爱好者私自进行拓片的行为。

5、古树的保护

建立健全古树名木档案，实行“一树、一牌（碑）、一卡”制度；加强维护和保护，设置保护围栏。规划单株树以同时满足外缘树冠垂直投影以外5米围合范围和距离树干基部外缘水平距离为胸径的20倍以外为保护范围，保护圈内禁止一切有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活动。

6、古井的保护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保护点的古井，根据古井水源保护需要，综合考虑古井水源的规模、作用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实际情况，可以留出一定的保护空间，确保古井本体安全和完整，保护空间划定应当征询相邻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突出古井保存保护，列入名录管理的古井水源不可随便废弃、破坏、占用等。

7、桥梁、码头、驳坎、河埠头的保护

加强对镇域内桥梁、码头、驳坎、河埠头及其它历史遗存的保护，通过广泛调查，分别建立档案，制定详细保护管理办法，确保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传承和永续利用。

如对破损构件进行修复，应采用原材料，按原样式进行。整治古桥周边环境，整治进入古桥的道路，在古桥旁设立保护标志和景点介绍牌，建立古桥保护机构和保护制度，定期对古桥实行维修。防止人为的破坏和自然的腐蚀。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32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与要求

1、保护内容

钱库镇内已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处（蓝夹缬技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个（苍南吹打、道教正一派科仪音乐、林家塔下元节习俗、倪处米塑、妈祖信俗）。

2、保护要求

（1）分级保护与管理

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进行保护。对于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划分保护级别。

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料中心，对非物质文化资源建立档案库，编制保护规划。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2）建立保护与传承机制

通过对保护对象现状的调查确认，逐个制定保护方案并实施传承保护。由政府文化部门组织民间艺人开展活动，鼓

励艺人收徒授艺，进行民间艺术传承活动。对民间文化艺术传承作出贡献的艺人给予奖励和生活补助。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校教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会文化场馆和学校，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教育和宣传。可利用古镇内的公属性质房屋，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展示和传承。

（3）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基地

在进一步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上组建一批新的民间文化演艺团体，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繁荣。延续开展传统节日、庙会等传统民族节日的文化活动，政府应扶持节日的民俗活动。实施文化名人回落古镇项目，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编辑出版一批关于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视、书画、民间文艺作品。

（4）建立保护专项资金

加大财政投入，用于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参与保护。用于保护工程重大项目的保护和研究，珍贵资料与实物的征集、收藏、陈列演示，传承人、传承单位、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培育与资助。

第33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

①合理利用原则。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②推动文化发展原则。与地方和社区文化事业建设紧密结合，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

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增强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

③促进产业发展原则。与地方产业特别是文化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地方经济以及居民增收的有机组成部分。

④结合旅游原则。与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的开发相结合，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成为特色的旅游名片，又成为地方产业的特色。

第34条 其它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措施

选择钱库镇最具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确定各类文化展示、科学研究、参与体验的空间载体，制定引导其发展的实施措施，同时加强与村庄旅游业的结合。

第六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第35条 镇域展示与利用

规划钱库镇域整体形成“一带一环三区”的展示与利用框架。

其中：“一带”指贯穿镇域的滨水生态旅游观光带；“一环”指沟通望里和九龙河湿地公园的山水旅游环；“三区”指北部平原特色农业观光旅游区、结合九龙河湿地公园共同打造的江南水乡湿地特色旅游区、结合望里燕窠洞风景区等共同打造的山地生态与宗教文化特色旅游区。

第36条 历史镇区展示与利用

(1) 展示主题

以历史文化街东西街的整治提升，融合古镇浓厚的名人文化、商贸文化、农耕文化等，同时配套完善的休闲休憩设施及绿化景观的提升，形成具有古镇商贸记忆的文化街区展示主题。

(2) 形象分区

将古镇范围划分为四大片区，分别为古镇生活区、江南梦园文化区、经济改革先行区、古镇风情区。

(3) 游览路线

古镇内规划三条不同主题的游览路线，分别为百姓生活主题游线、古今人文主题游线、滨水活力主题游线。

(4) 游览节点

古镇内游览节点依据其自身特性，可分为四类，分别是公园绿地节点、现代产业节点、历史人文节点、公共服务节点。

1) 公园绿地节点：江南梦园文化广场、鹤鸽河公园、绿波街特色广场、街头公园、绿波亭公园、大魁桥广场、大港河小公园。

2) 现代产业节点：菜市街、花鱼街商服中心。

3) 历史人文节点：大魁桥、绿波亭、会龙宫旧址、苏渊雷纪念馆、瑞龙道观。

4) 公共服务节点：东西街社区服务中心、钱库小学、绿波亭服务中心。

（5）标志性工程

1)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程：落实苍南县钱库镇历史文化名镇的挂牌保护工作。包括认定公布、制作悬挂标识牌、制定保护与发展规划、挖掘传承历史文化、发展相关产业以及建立健全管理与维护机制。

2) 东西街历史文化街传统街巷复兴工程：通过东西街历史文化街项桥老街两侧的建筑立面的整体提升，融合钱库浓厚的名人文化、商贸文化、农耕文化等，同时配套完善的休闲休憩设施及绿化景观的提升，打造项东记忆文化商业街区，形成以居于市、售于屋、玩于巷的业态形式营造街巷市井氛围。

3) 街巷系统梳理工程：以景观牌坊、滨水栈道、地雕、广场等形式来展现瀛桥十二巷、会龙宫之景，保留古镇的历史记忆。

4) 古韵游园建设工程：布局设计多处街头游园，以点带面进行空间激活，引入新的功能和活动，塑造口袋绿洲，打造多样化的古镇活力节点，激发优质公共空间。

5) 未来生活坊建设工程：建设古城未来生活坊，以钱库镇人民政府、东西街社区服务中心、会龙宫旧址、苏渊雷纪念堂等集中展现空间场景。

第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37条 管理规定协调

按照国家、省、市、县四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历史建筑及其它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管理要求。

第38条 相关规划协调

1、原则上应保持与上位规划的一致性。规划应同《苍南县钱库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苍南县钱库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规划保持整体一致性。延续和提升上位规划提出的定位、城镇性质、规划目标及结构。

2、积极同相关规划对接。规划原则上应充分与涉及钱库镇的其它相关规划充分对接，在不违背保护规划的基本原则下，充分考虑其他规划的规划成果的可行性。

第39条 管理机制与资金保障

（1）管理机制

① 健全管理机构，落实责任分工：研究制定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把名镇保护工作作为各级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② 建立优秀传统文化建筑长期修缮和保护机制：推动房屋产权制度改革，明确房屋产权，鼓励产权所有者按保护规划实施改造更新。

③ 完善专家论证和公众参与制度：建立名镇保护专家

委员会和公众咨询委员会。

（2）资金保障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属于政府和公民共同的义务，政府应主要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工作，利用好各类资金来源渠道，以加大对历史镇区保护的金融支持力度。保护资金主要来源分以下几方面考虑：

① 设立保护专项资金：利用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社会赞助、县市级政府调拨、居民筹款等资金，用于名镇保护各项开支。

② 研究经济优惠政策：符合名镇保护规划规定的开发强度、高度及建设风貌要求的开发主体可以给予贷款利率和开发补偿的优惠政策。

③ 鼓励村民自主维修：专设居民维修贷款，政府进行贴息，鼓励居民自发维修。

第40条 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

（1）鼓励公众为名镇保护集思广益

原住民是对钱库名镇最熟悉的人群，宜通过听证会、座谈会等途径让为居住在保护区内的居民提供发表意见的平台，在决策阶段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保护工作的展开提供有益的思路，为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与开发收集有益思路。

（2）吸引居民参与后续名镇经营

本地居民的积极参与是历史文化发展的重要依托。树立

居民主人翁意思，便于各项决策的顺利开展。

（3）维持民间组织的长期合作

维持民间组织的长期合作。鼓励苍南及钱库地区民间的专家学者及历史文化保护的爱好者参与到历史保护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民间组织在历史文化保护中更加注重遗产的非经济价值，更中立，更客观的参与到遗产保护工作中。为历史遗产的保护修缮、理论研究、规划评估、资金筹集、文化遗产保护意思培育等方面提供有益帮助。

第八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41条 近期规划重点

规划实施时序共分为两个阶段：近期建设（2024-2025年），远期建设（2026-2035年）。以下为近期重点规划实施内容。

（1）加快对镇域内保护紧迫度较高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

近期优先对大魁桥1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重点保护，避免文物遭受进一步的破坏或消失，有效地保护钱库历史文物资源。并选取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文保点进行更高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如项家桥）。

（2）落实苍南县钱库镇历史文化名镇的挂牌保护工作

古镇挂牌工作主要包括认定公布、制作悬挂标识牌、制定保护与发展规划、挖掘传承历史文化、发展相关产业以及

建立健全管理与维护机制，旨在保护和弘扬钱库镇的历史文化价值，促进古镇的可持续发展。

(3) 进一步加强东西街、项桥老街、岭脚老街等历史文化街活力营造

1) 加强传统建筑的改善

对除文保建筑与历史建筑之外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改善，提高人居条件，创造宜人的居住环境，改善旅游环境。改造古镇中老宅院的居住条件，如改造卫生设施和灶台设施，改善采光条件，探索现代生活方式与传统民居相融合的途径。

2) 全面完成钱库集镇区东西街历史文化街巷的整治改造

重点对东西街历史文化街老街建筑进行整治改造与传统风貌恢复，对极不协调的建筑和占用规划道路的建筑进行拆除；结合大港河、鹤鸪河等滨水绿带整体进行钱库集镇区历史文化街滨水风貌界面打造。

3) 全面完成大魁桥、绿波亭及其周边广场空间的提升改造

在现状基础上进行整治提升，强化古镇历史遗迹夜景印象，打造夜间活力聚集点。

4) 持续引进业态激发历史文化街区活力

持续开发配套商业，业态定位主要是民俗文化零售业及居民生活配套，例如休闲茶馆、传统特产、配套餐饮，鼓励原住民回迁，恢复东西街历史文化街原汁原味的生活方式，

让市民和游客感知钱库文化的缩影，展现传统商业民俗风情的传承地，部分可作为民居客栈，加强体验性。

（4）重点启动大港河沿岸滨水栈道建设

1）加强钱库滨水栈道旁建筑的保养维护

为保障文物本体安全，大港河两侧按绿地进行控制，强化钱库滨水栈道旁建筑的科学监测保护措施。

2）启动大港河沿线不协调建筑的整治改造与拆除

对钱库镇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建筑、道路、环境进行整治，协调整体景观风貌。

3）启动沿线开放空间打造

优先打造景观牌坊、会龙宫等位于江南运河及其沿线滨水栈道附近的公共开放空间节点。

（5）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

1）持续完善古镇基础设施

完善古镇的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适当设置消防栓。其次，在古镇建设少量公共设施，如公共厕所、社会停车场等。

2）启动重点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重点推进拆除老旧民居与厂房，合理规划拆除区域的规划建设，重点对绿波街和荣华街东侧地块加强规划设计，完善古镇总体配套服务功能，增加商贸、服务、游憩、文化展示等空间。

（6）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宣传

首先，收集流散于民间的零散文物及各类图片、文字史料，整理留存的石碑和匾额，整理出版全面介绍钱库名镇的学术专著和介绍性小册子。其次，寻访了解古镇相关历史的老人，抢救性收集口头流传的有关钱库古镇历史的资料，并把这些编写成文字资料，建立档案记录。再次，对钱库古镇的居民进行保护文物意识、保护知识以及旅游开发教育，使他们树立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明确保护古镇的责任，进而促进古镇的保护工作，为古镇的保护与开发提供保障与支持。

第42条 近期实施项目

近期实施项目主要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程、东西街历史文化街传统街巷复兴工程、街巷系统梳理工程、古韵游园建设工程、未来生活坊建设工程五个方面梳理提取核心项目。

表 5 近期实施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建设规模	更新类型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程	苍南县钱库镇历史文化名镇挂牌保护项目	-	-	-
东西街历史文化街传统街巷复兴工程	东西街整治项目	0.97	-	拆除+整治提升
街巷系统梳理工程	绿波亭北侧、大魁桥西侧主街整治项目	0.35	-	整治提升
古韵游园建设工程	江南梦园公园项目	1.73	-	改造+整治提升
	滨水栈道延长项目	0.42	-	改造+整治提升

	港河小公园项目	0.12	-	改造+整治 提升
未来生活坊建设工程	苏渊雷纪念堂提升	0.25	3000 m ²	改造
	瑞文道观提升	0.13	1750 m ²	改造

附表

附表1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保护框架	保护内容（对象）	对象数量	重点保护对象名称
镇域层面	山脉	7	望州山、括山、龙山、瓢瓜山、牛眠山、浦口山、项桥山
	水系	3	江南运河（大港河）、鹞鸽河、百花河
	文化廊道	1	江南运河主河道沿线
	历史文化名村	1	项东项西村
	传统村落	1	岭脚下村
古镇层面	视线廊道	4	绿波亭、大魁桥、东西街和菜市街
	传统街巷	11	东西街、荣华街、菜市街、鹞鸽街、永新巷、振华街、清华街、粮食街、绿波街、中兴街、花鱼街
历史文化遗产层面	文物保护单位	6	桐桥石棚墓群、大魁桥、永宁桥、项桥圣旨碑及石亭、吴荣烈故居、灵鹫寺单檐塔
	文物保护点	9	吴建墓、项佑墓、项家桥、苏渊雷故居、李商铭墓、选真寺摩尼教遗址、黄庆澄故居、李锐夫故居、仙居正节牌坊
	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	18	汲深泉碑、迎瑞桥、环川农民协会纪念馆、大树下村显德庙、十二岱黄祠、永康桥、垞南村奉天诰命碑、家亨桥、胜丰桥、龙舌桥、红寮桥、后官村永安桥、沿头桥、灵鹫寺石井、丰山村烟墩脚烟墩、桐桥村桐桥、荷夏桥、岭脚村军事遗址
	历史建筑	14	李家垞头村李氏民居、胡广店村戴氏民居、神官桥村杨氏民居、神官桥村 55 号杨氏民居、东社村李氏民居、鉴桥村 78 号林氏民居、陈鉴垞村 201 号王氏民居、李家车村 58 号李氏民居、项东村 20 号项氏民居、项东村 9 号民居、孙家河村王氏民居、前吴村吴氏民居、括山粮仓旧址、新岙娘娘官戏台
	拟推荐历史建筑（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	11	仙平村陈氏民居、拓园村陈钦排民居、拓园村陈氏民居、西谢村谢氏民居、东泖头村 269 号陈氏民居、东泖头村 230 号陈氏民居、垞中村王氏民居、陈鉴垞村李氏民居、后官村上官氏民居、西张庄村王氏民居、桐桥村吕氏民居

保护框架	保护内容（对象）	对象数量	重点保护对象名称
	传统风貌建筑	5	清华街 1-7 号民居、绿波东路 1-12 号民居、东西街 24-25 号民居、江南梦园会龙官遗址、苏渊雷纪念堂
	历史环境要素	10	将军岭古道、桐桥岭古道、蒋潜陡门、湖南陡门、钱库西街、项桥老街、岭脚老街、灵鹫寺、天真道观、文昌阁
非物质文化遗产层面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6	蓝夹缬技艺、苍南吹打、道教正一派科仪音乐、林家塔下元节习俗、倪处米塑、妈祖信俗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录	---	---

附表2 拟推荐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名录

拟推荐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共 1 处）				
序号	名称	批次	所属区县	所属乡镇、街道
1	项东项西村	---	苍南县	钱库镇
拟推荐浙江省传统村落（共 1 处）				
序号	名称	批次	所属区县	所属乡镇、街道
1	岭脚下村	---	苍南县	钱库镇

附表3 古镇内传统街巷名录

传统街巷（共 11 处）					
序号	名称	所属街区	宽度	长度	走向
1	东西街	东西街	5-6	289	东西
2	荣华街	东西街	2-5	75	南北
3	菜市街	东西街	5-6	231	东西
4	鹞鸽街	东西街	2-5	81	南北
5	永新巷	东西街	7	93	南北
6	振华街	东西街	2-4	63	南北
7	清华街	东西街	2-4	74	南北
8	粮食街	东西街	2-4	73	南北

9	绿波街	东西街	3-5	97	东西
10	中兴街	东西街	3-8	92	东西
11	花鱼街	东西街	3-5	86	东西

附表4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1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所属区县	地点	批准文号	公布时间
1	桐桥石棚墓群	商周	墓葬	苍南县	桐桥村	国发(2001)25号	2001年6月25日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5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所属区县	地点	批准文号	公布时间
1	永宁桥	明	古桥	苍南县	垞头社区	苍政发(1997)247号	1997年9月29日
2	大魁桥	清	古桥	苍南县	横街社区	苍政发(1988)37号	1988年5月16日
3	吴荣烈故居	清	古建	苍南县	夏口村	苍政发(2001)197号	2001年7月31日
4	灵鹫寺单檐塔	宋	古塔	苍南县	桐桥村	苍政发(1983)18号	1983年2月22日
5	项桥圣旨碑及石亭	宋	碑文	苍南县	西村	苍政发(1997)247号	1997年9月29日

附表5 文保点名录

市县级文保点（共9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所属区县	地点	批准文号	公布时间
1	吴建墓	明	古墓	苍南县	新联村	苍文发[2006]24号	2006年12月27日
2	项佑墓	明	古墓	苍南县	东括底村	苍文发[2009]52号	2009年11月16日
3	项家桥	清	古桥	苍南县	项西村	苍文发[2002]7号	2002年3月25日
4	苏渊雷故居	清	古建	苍南县	来谊村	苍文发[2009]52号	2009年11月16日

5	李商铭墓	清	古墓	苍南县	李家车村	苍文发[2009]52号	2009年11月16日
6	选真寺摩尼教遗址	元	遗迹	苍南县	富强村	苍文发[2002]7号	2002年3月25日
7	黄庆澄故居	清	古建	苍南县	西堡村	苍文发[2020]20号	2020年6月28日
8	李锐夫故居	清	古建	苍南县	李家车村	苍文发[2020]20号	2020年6月28日
9	仙居正节牌坊	清	牌坊	苍南县	雅店桥村	苍文发[2020]20号	2020年6月28日

附录6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18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所属区县	地点	批准文号	公布时间
1	汲深泉碑	-	碑文	苍南县	安居村	---	---
2	迎瑞桥	-	古桥	苍南县	龙河村	---	---
3	环川农民协会纪念馆	-	古建	苍南县	东夹头村	---	---
4	大树下村显德庙（新建）	-	古建	苍南县	来谊村	---	---
5	十二岱黄祠	-	古建	苍南县	十二岙村	---	---
6	永康桥	-	古桥	苍南县	钱库集镇	---	---
7	垞南村奉天诰命碑	-	古建	苍南县	垞南村	---	---
8	家亨桥	-	古桥	苍南县	李家车村	---	---
9	胜丰桥	-	古桥	苍南县	钱库集镇	---	---
10	龙舌桥	-	古桥	苍南县	钱库集镇	---	---
11	红寮桥	-	古桥	苍南县	陡门底村	---	---
12	后官村永安桥	-	古桥	苍南县	后官村	---	---
13	沿头桥	-	古桥	苍南县	后官村	---	---
14	灵鹫寺石井	-	古井	苍南县	桐桥村	---	---
15	丰山村烟墩脚烟墩	-	遗址	苍南县	丰山村	---	---
16	桐桥村桐桥	-	古桥	苍南县	桐桥村	---	---
17	荷夏桥	-	古桥	苍南县	---	---	---
18	岭脚村军事遗址	-	遗址	苍南县	岭脚村	---	---

附表7 历史建筑名录

历史建筑（共 14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所属区县	地点	建筑面积	公布时间
1	东社村李氏民居	清代	苍南县	东社村 333 号后	800	2019.10.28
2	鉴桥村 78 号林氏民居	清代	苍南县	鉴桥村 78 号	250	2019.10.28
3	李家垟头村李氏民居	清代	苍南县	李家垟头村 85 号	283.5	2019.10.28
4	湖广店村戴氏民居	清代	苍南县	湖广店村 115 号	314.4	2019.10.28
5	神官桥村 55 号杨氏民居	清代	苍南县	神官桥村 56 号	780	2019.10.28
6	新岙娘娘官戏台	清代	苍南县	新岙娘娘官内	713.5	2019.10.28
7	括山粮仓旧址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苍南县	括山粮站内	337.2	2019.10.28
8	陈鉴垟村 201 号王氏民居	民国	苍南县	陈鉴垟村 201 号	300	2019.10.28
9	前吴村吴氏民居	民国	苍南县	前吴村	380	2019.10.28
10	神官桥村杨氏民居	民国	苍南县	神官桥村 62 号	283.1	2019.10.28
11	项东村 20 号项氏民居	民国	苍南县	项东村 20 号	1300	2019.10.28
12	项东村 9 号民居	民国	苍南县	项东村 9 号	600	2019.10.28
13	孙家河王氏民居	民国	苍南县	孙家河村	260	2019.10.28
14	李家车村 58 号李氏民居	清代	苍南县	李家车村 58 号	400	2019.10.28

附表8 拟推荐历史建筑名录

拟推荐历史建筑（共 11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所属区县	地点	建筑面积
1	仙平村陈氏民居	民国	苍南县	仙平村	524.43
2	拓园村陈钦排民	民国	苍南县	拓园村	274.51

	居				
3	拓园村陈氏民居	民国	苍南县	拓园村	731.01
4	西谢村谢氏民居	民国	苍南县	西谢村	387.23
5	东浹头村 269 号 陈氏民居	清代	苍南县	东浹头村	483.05
6	东浹头村 230 号 陈氏民居	清代	苍南县	东浹头村	357.05
7	垟中村王氏民居	清代	苍南县	垟中村	856.45
8	陈鉴垟村李氏民 居	民国	苍南县	陈鉴垟村	179.98
9	后官村上官氏民 居	民国	苍南县	后官村	575.70
10	西张庄村王氏民 居	民国	苍南县	西张庄村	6380.3
11	桐桥村吕氏民居	清代	苍南县	桐桥村	409.64

附表9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6 处）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类别	级别	公布时间
1	蓝夹纈技艺	苍南县	民间艺术	国家级	第三批
2	苍南吹打	苍南县	民间艺术	省级	2007
3	道教正一派科仪音乐	苍南县	民间艺术	省级	2009
4	林家塔下元节习俗	苍南县	信俗及民俗	省级	2009
5	倪处米塑	苍南县	传统技艺	省级	2011
6	妈祖信俗	苍南县	信俗及民俗	省级	2011

附表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录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共 6 处）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姓名	性别	年龄	级别	公布时间
1	蓝夹纈技艺	苍南县	戴志渺	男	——	国家级	第三批
2	苍南吹打	苍南县	李中味	男	——	省级	2007
3	道教正一派科仪 音乐	苍南县	黄信阳	男	——	省级	2009
4	林家塔下元节习 俗	苍南县	李裕操	男	——	省级	2009
5	倪处米塑	苍南县	章怀恩	男	——	省级	2011
6	妈祖信俗	苍南县	方培成	男	——	省级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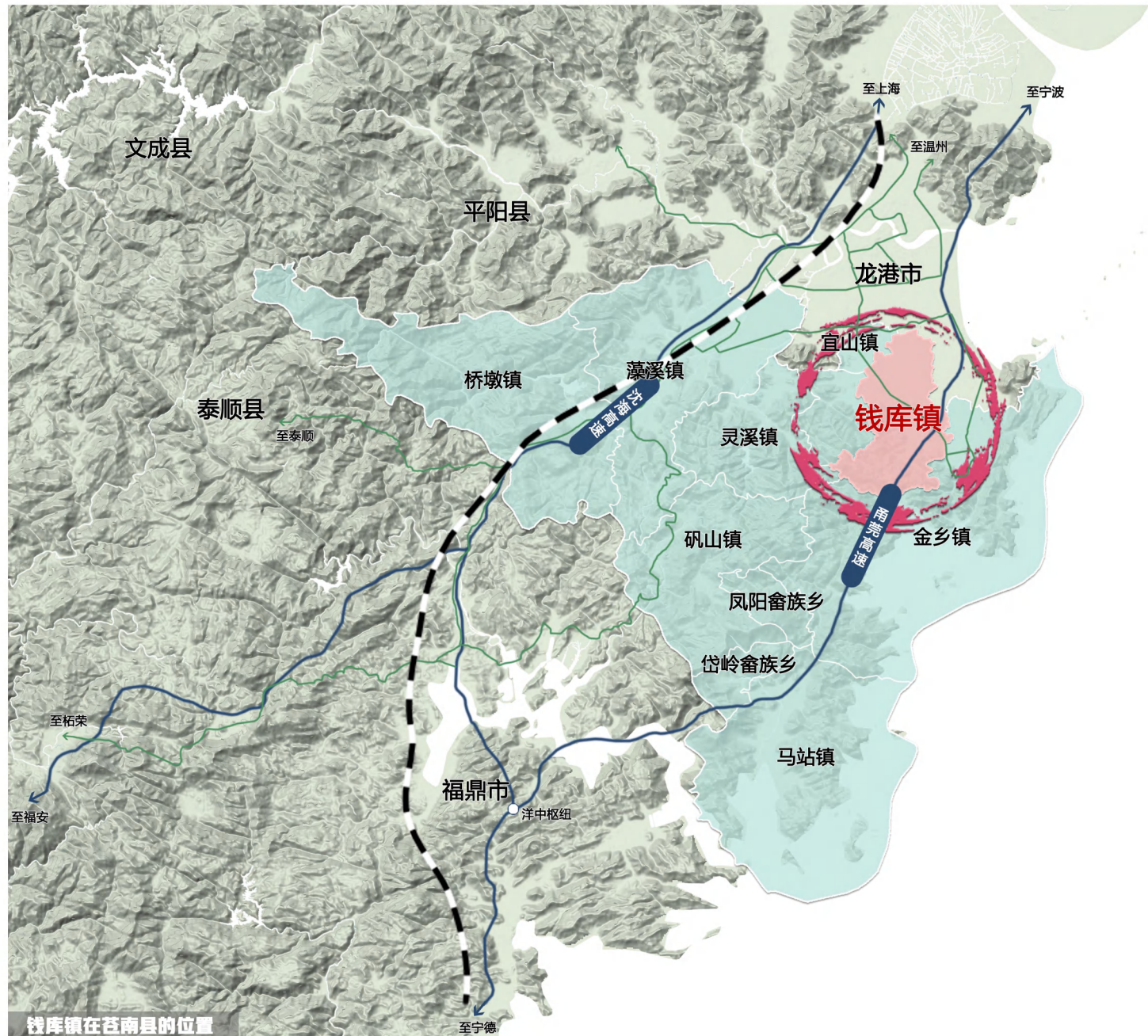
附表11 国土空间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7			居住用地	3.19	30.82
			商住用地	2.43	23.48
	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6	7.34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0	2.90
	801		机关团体用地	0.05	0.48
	803		文化用地	0.25	2.42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2.78	26.86
	901		商业用地	2.78	26.86
12			交通运输用地	1.43	13.82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43	13.8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65	25.60
	1401		公园绿地	2.65	25.60
建设用地				10.35	100.00
17			陆地水域	4.50	—
	1701		河流水面	4.50	—
合计				14.85	—

附图

- 01 区域位置图
- 02 历史格局考证图（历史地图）
- 03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 04 历史镇区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 05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 06 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
- 07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 08 现状建筑层数分析图
- 09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 10 历史镇区现状现状道路交通分析图
- 11 历史镇区现状用地图
- 12 历史镇区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析图
- 13 规划范围图
- 14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 15 历史镇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 16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结构图
- 17 镇域自然（山水）格局保护图
- 18 历史镇区保护范围规划图
- 19 历史镇区街巷保护规划图
- 20 历史镇区高度控制规划图
- 21 历史镇区视廊控制规划图

- 22 历史镇区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 23 历史镇区用地规划图
- 24 历史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25 历史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 26 历史镇区公共服务与配套设施规划图
- 27 历史镇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 28 历史镇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29 历史镇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 30 历史镇区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31 历史镇区环卫设施规划图
- 32 历史镇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 33 历史镇区防灾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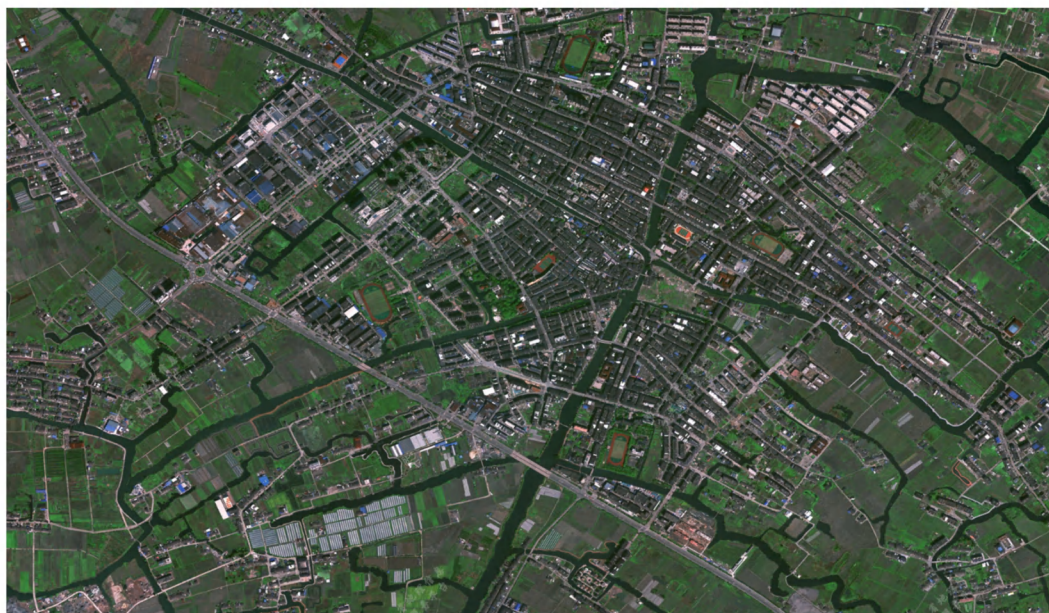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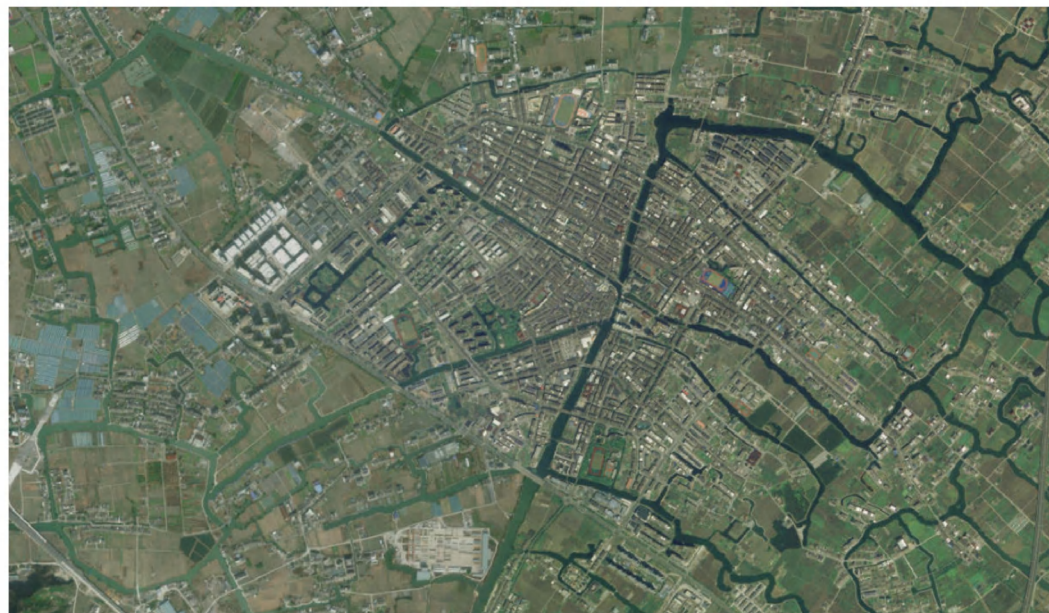
钱库镇60年代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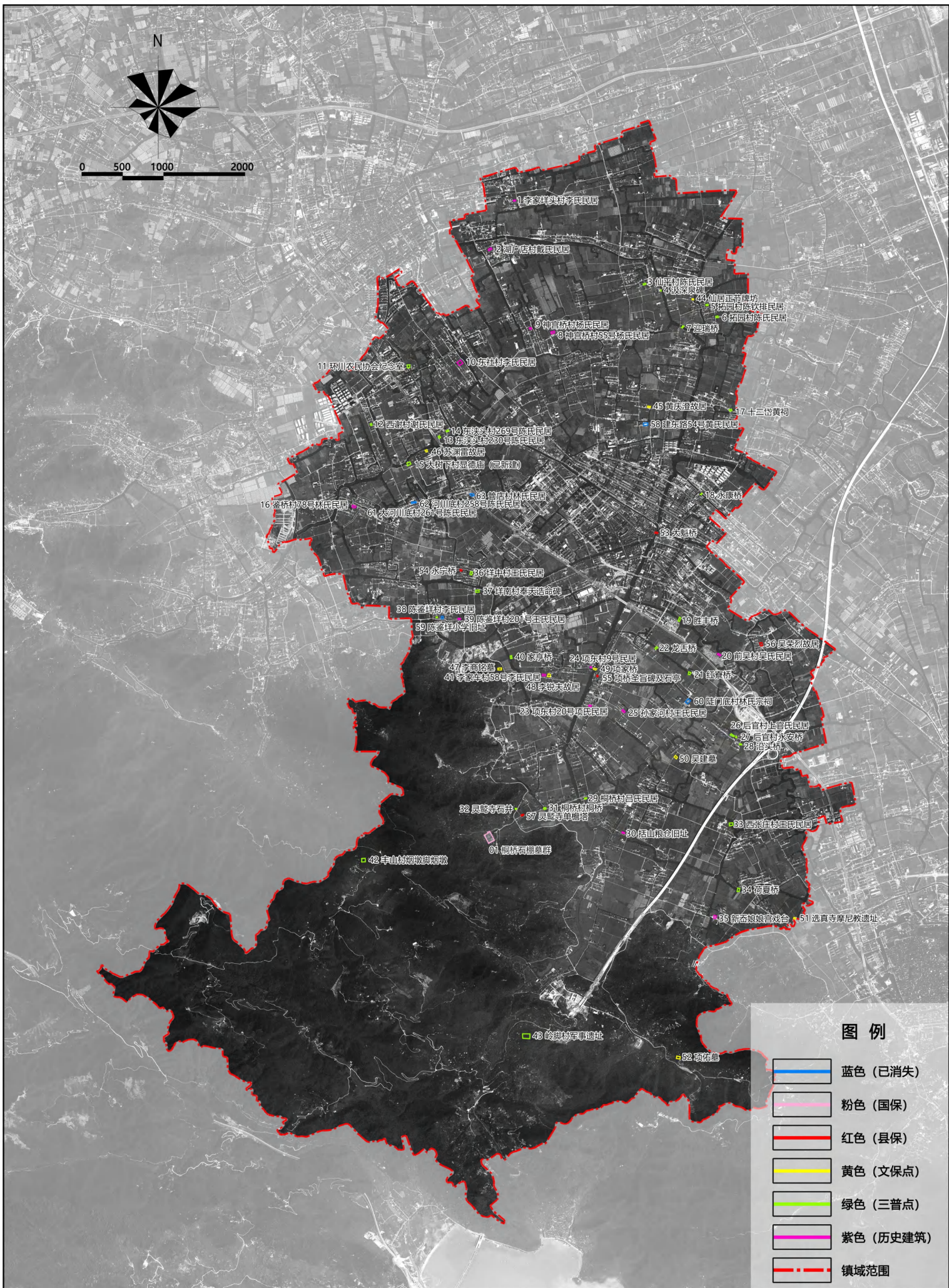
钱库镇1998-2003年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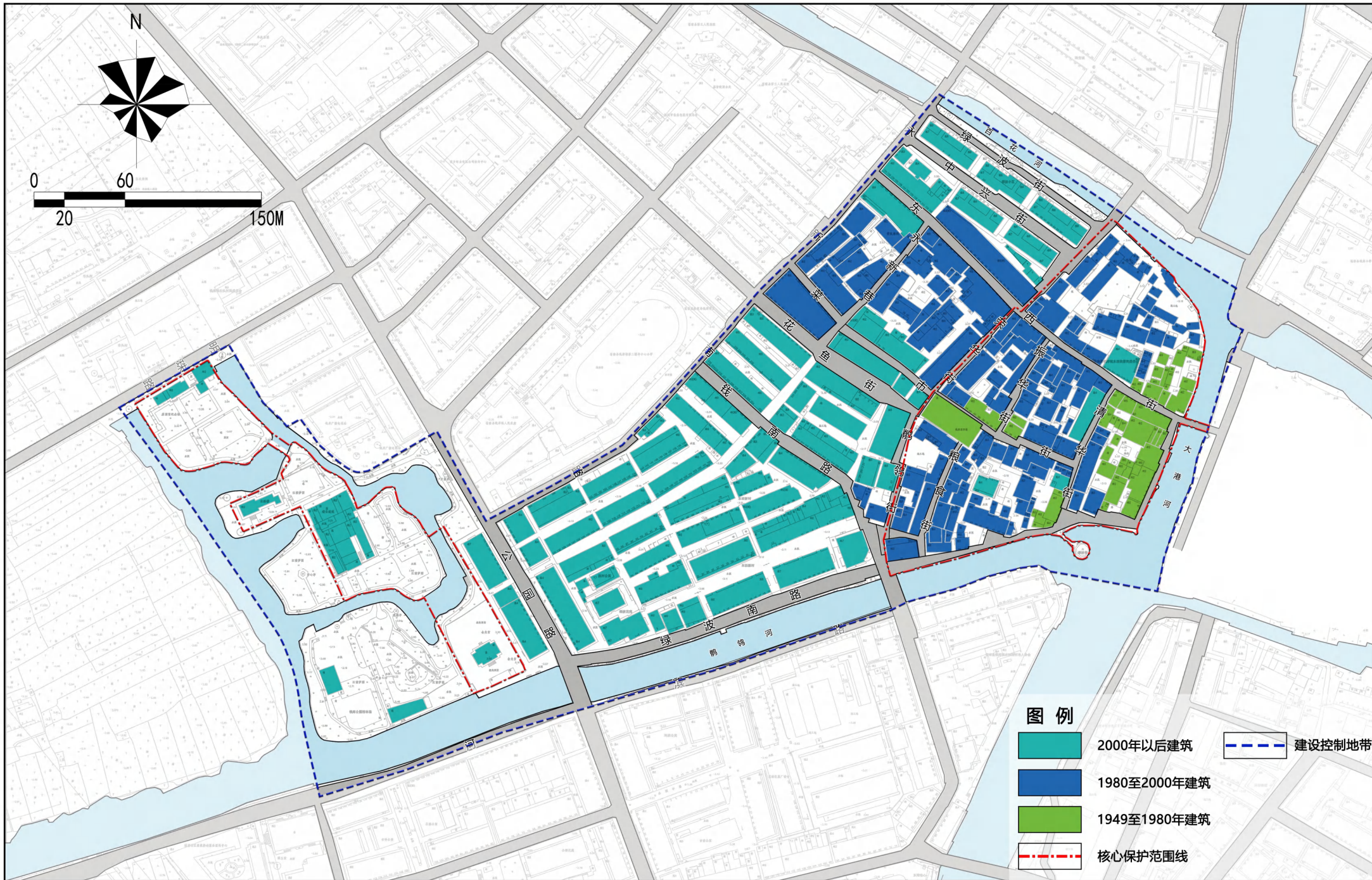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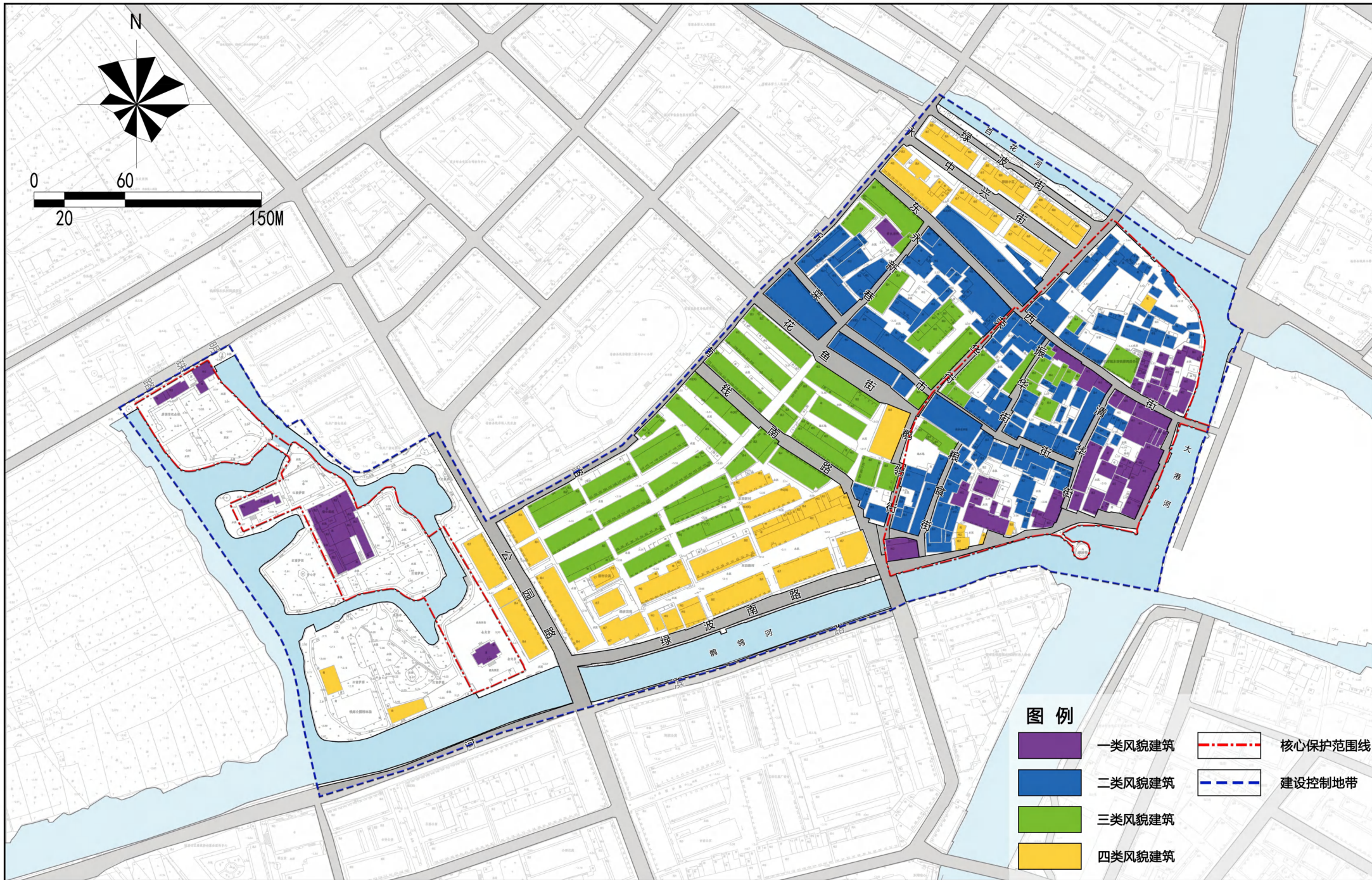
钱库镇2020年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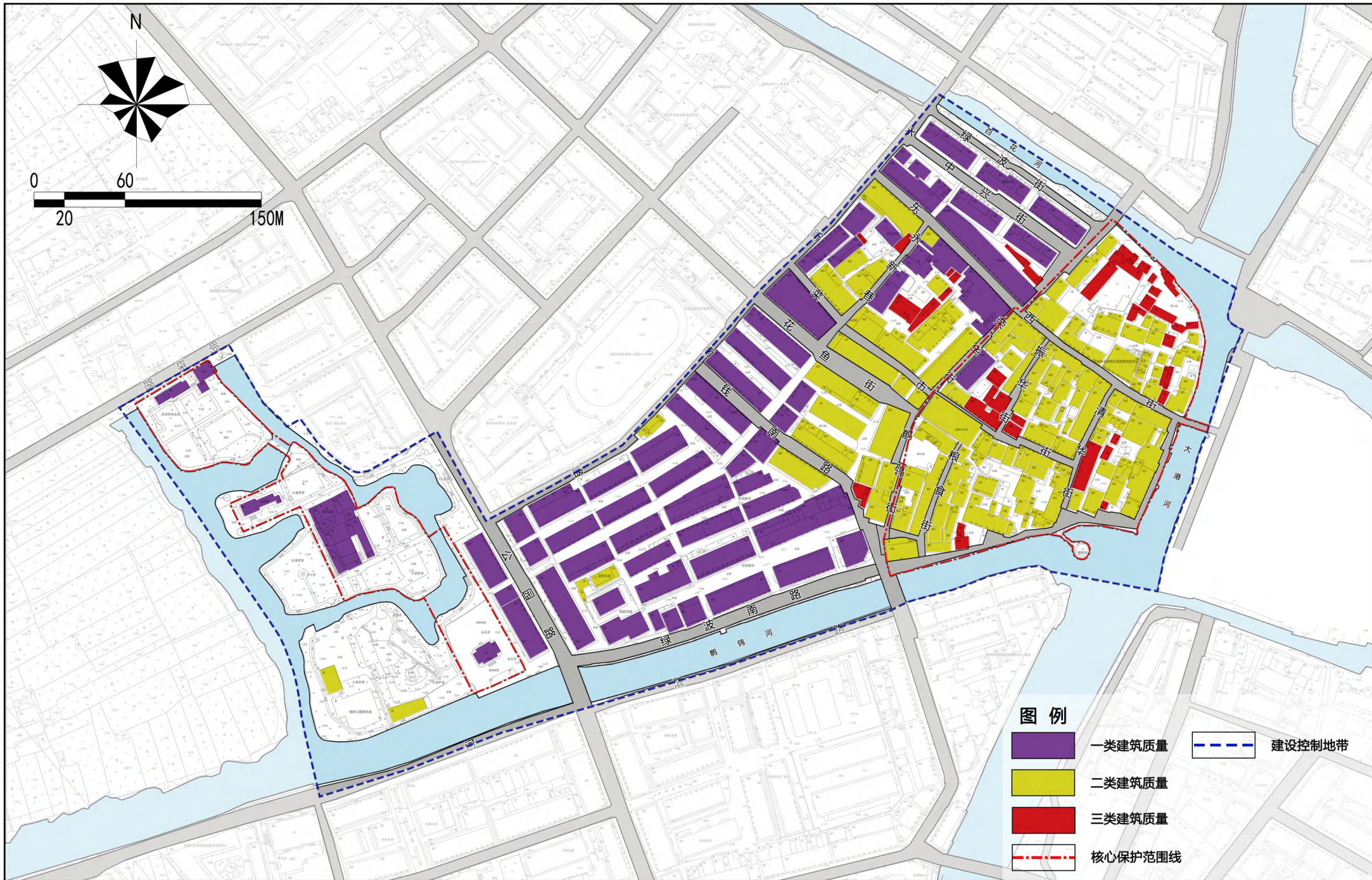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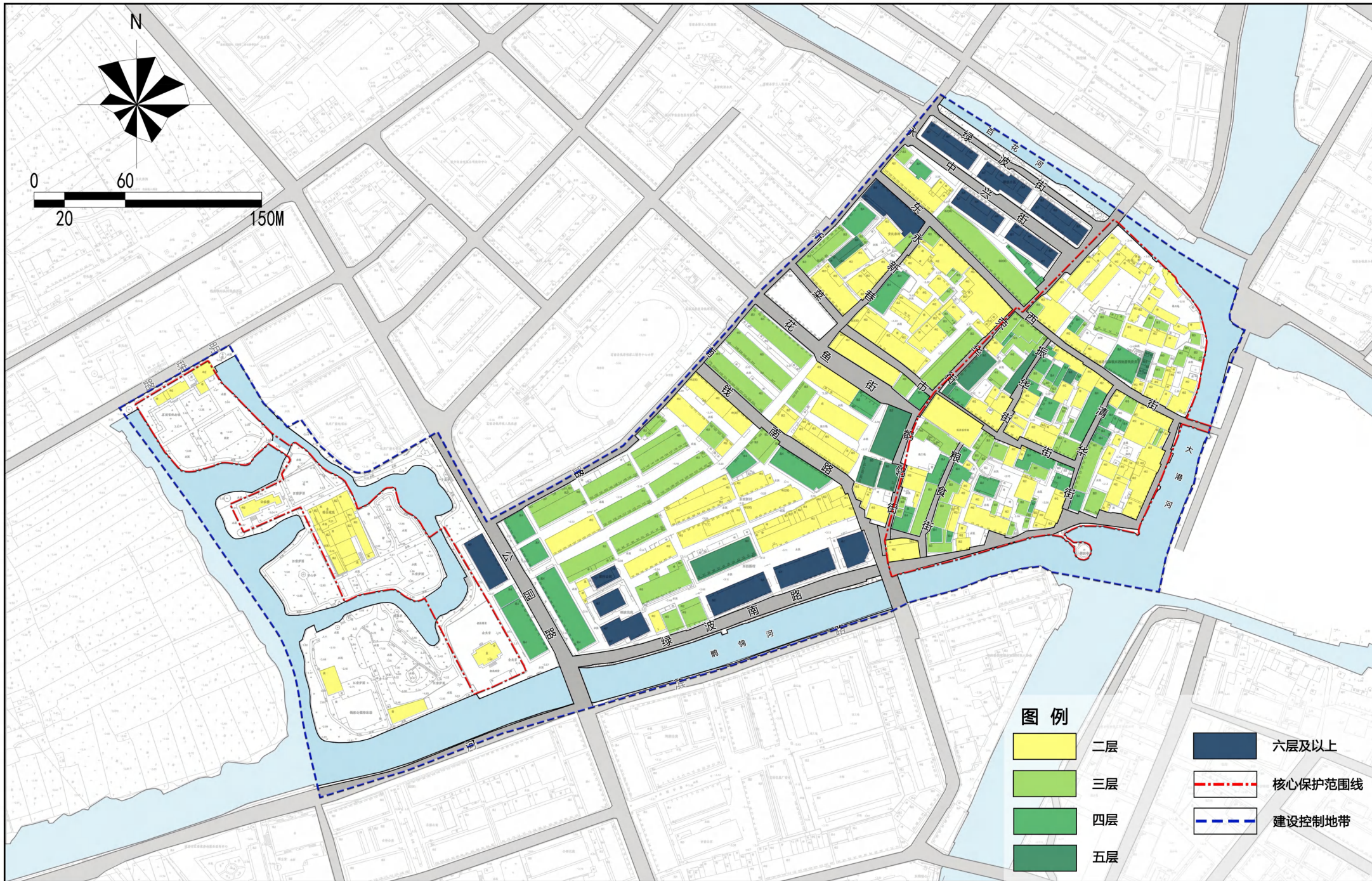
钱库镇2024年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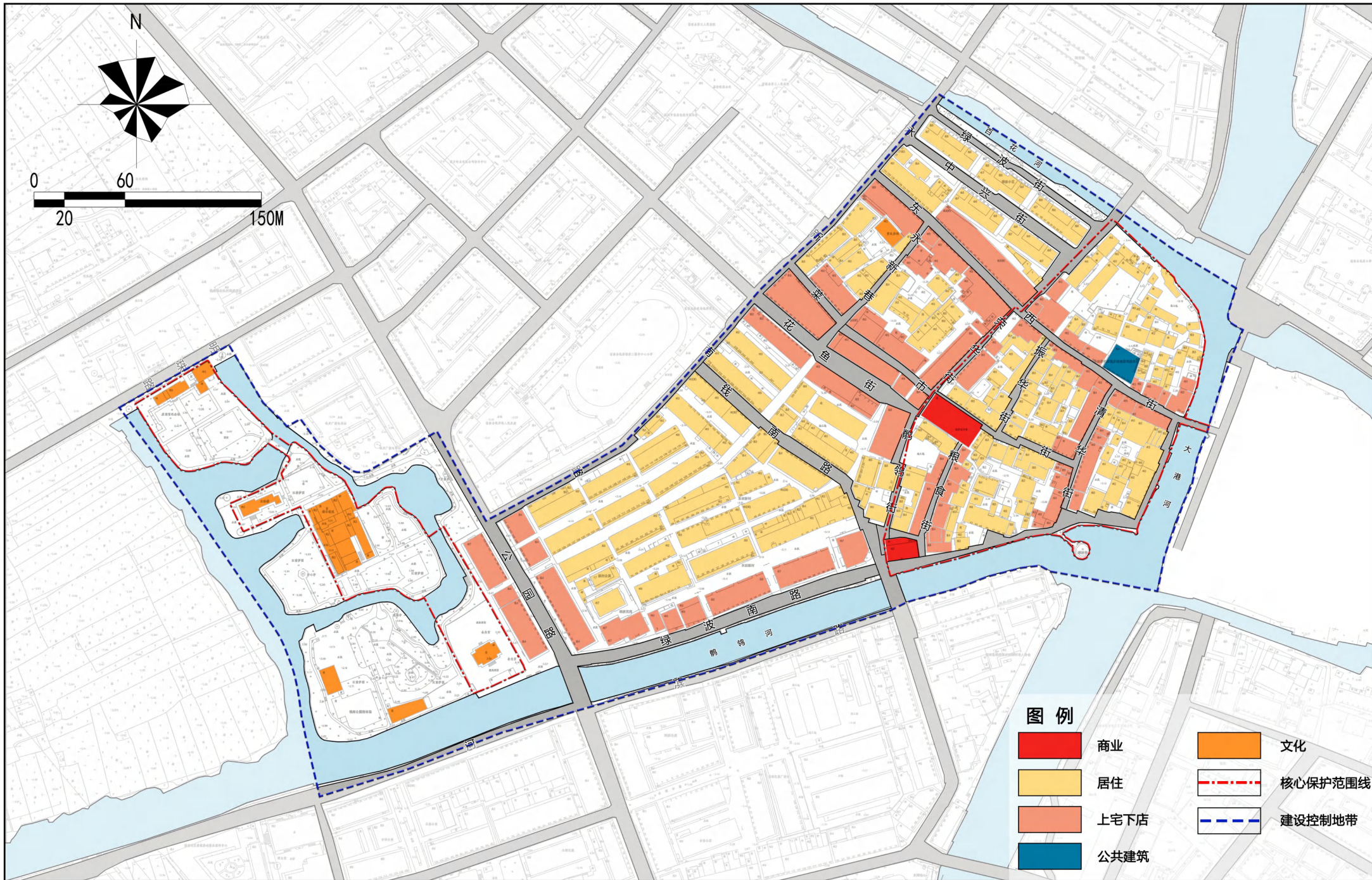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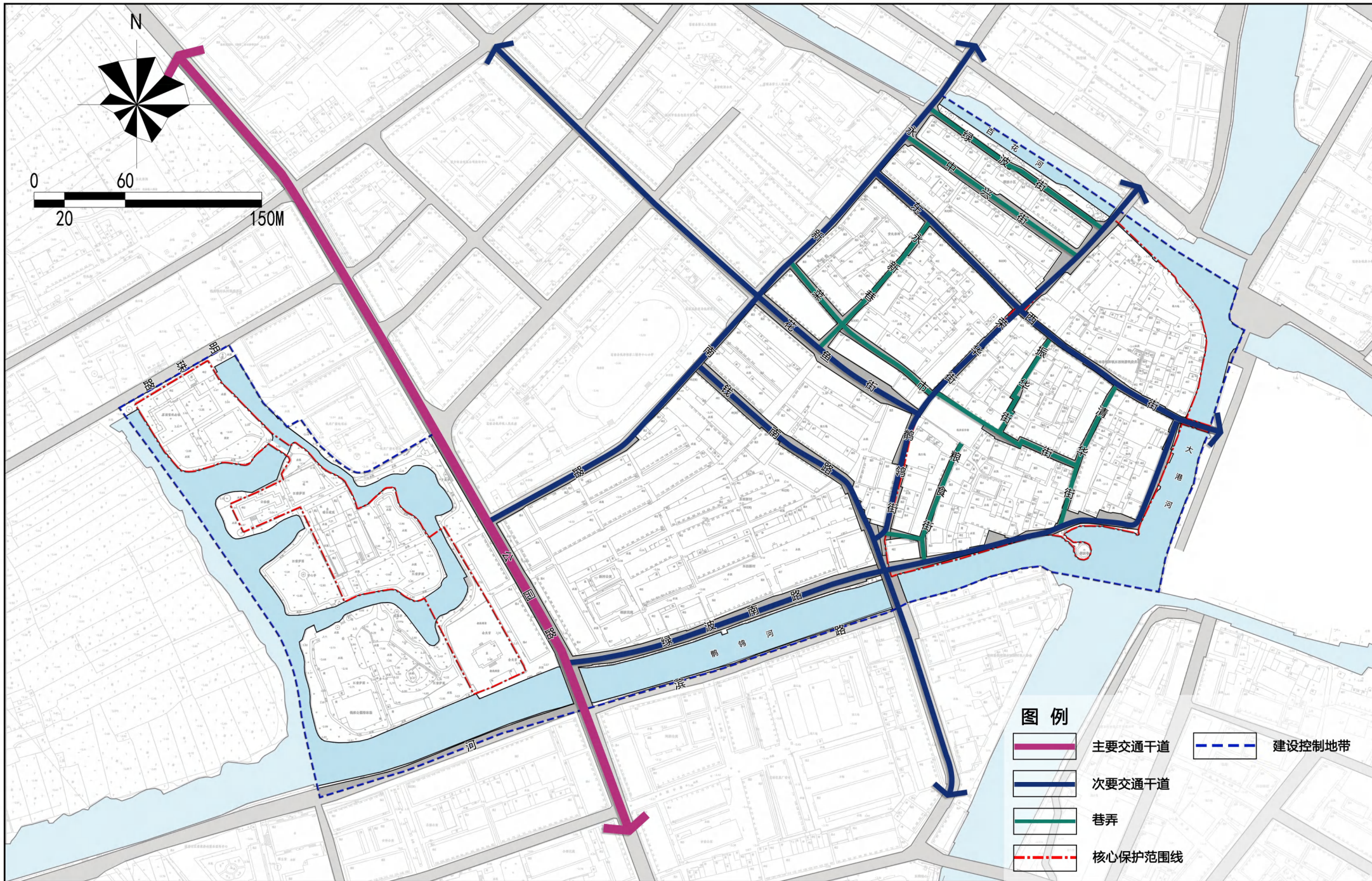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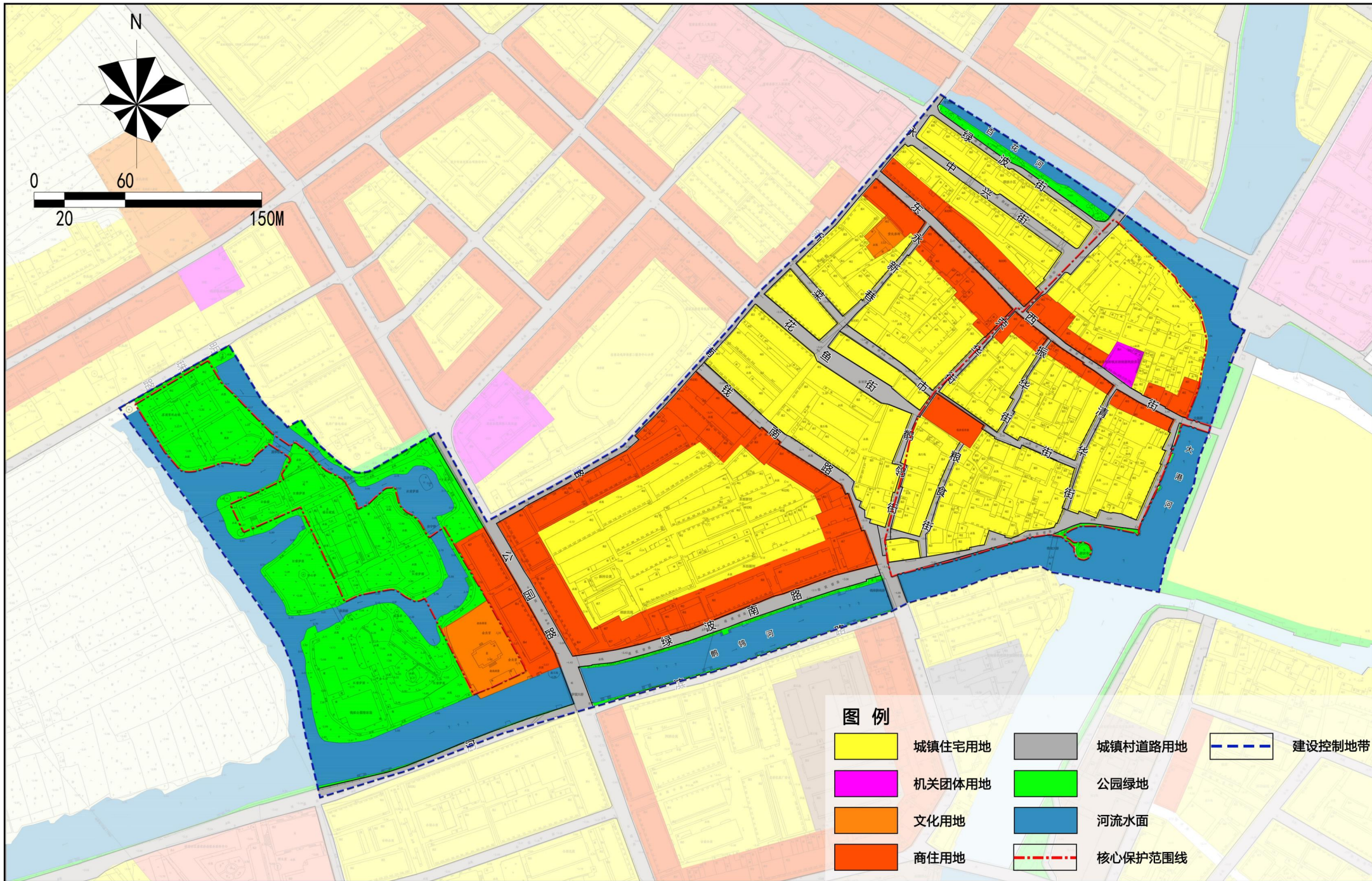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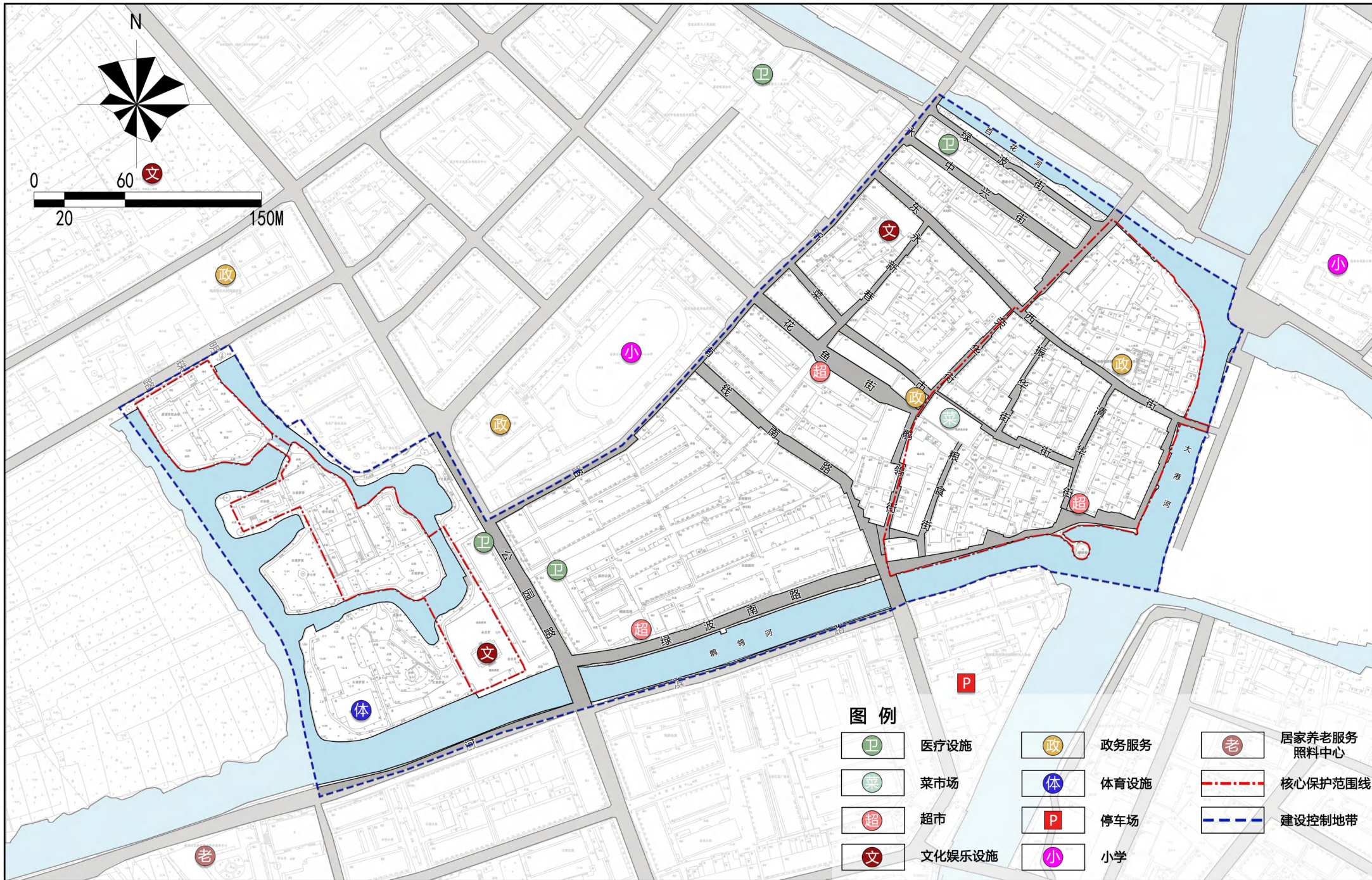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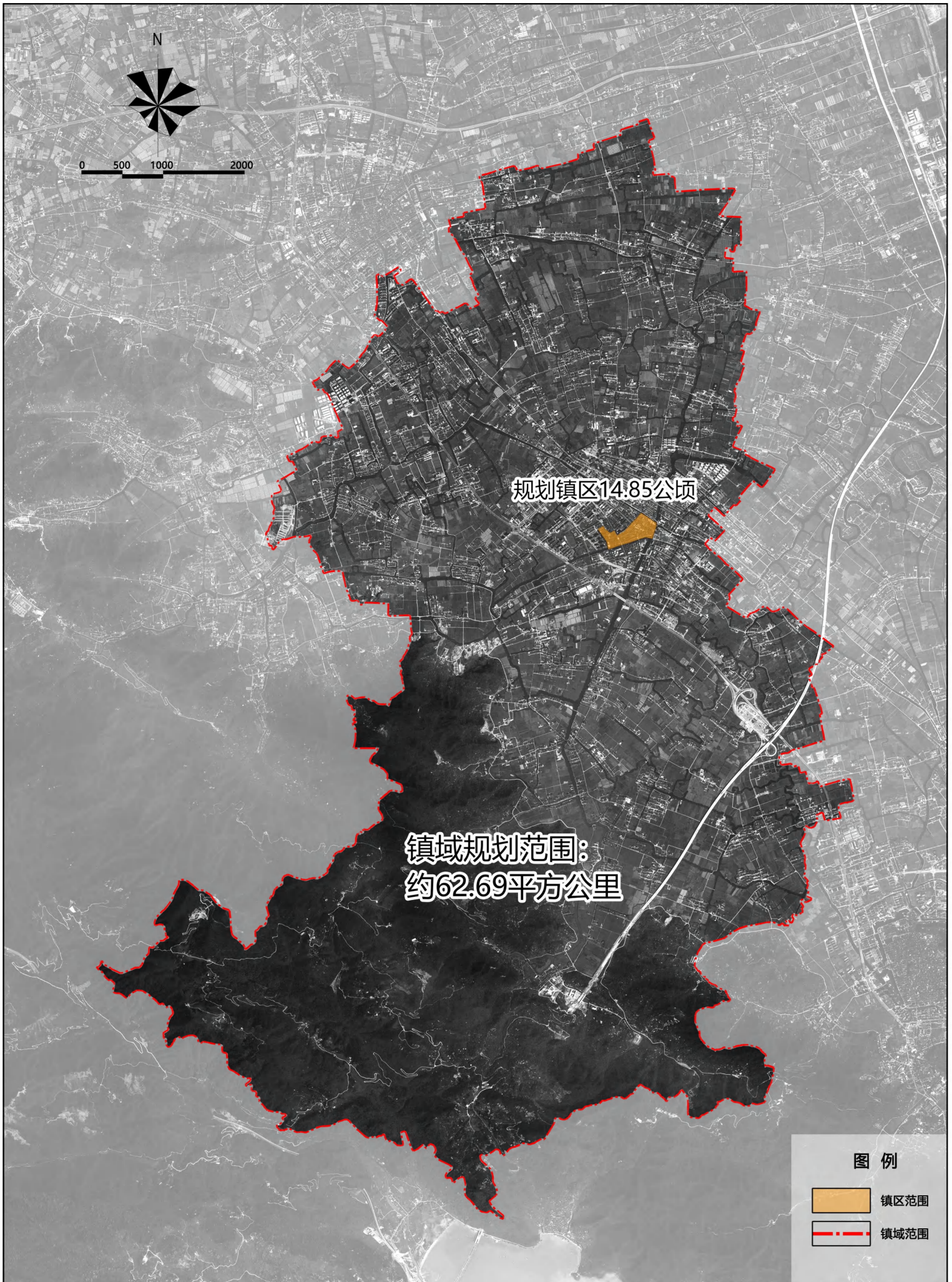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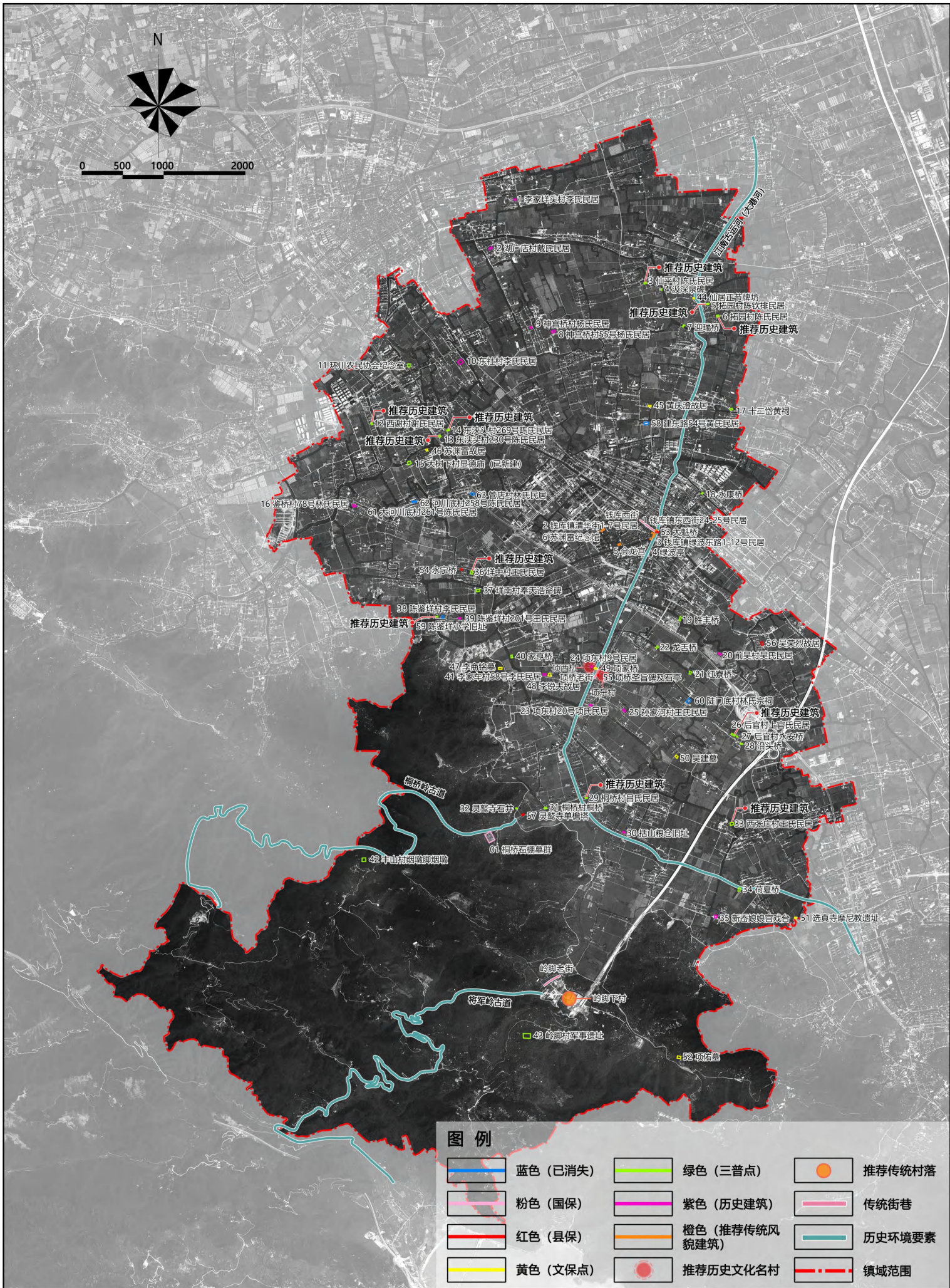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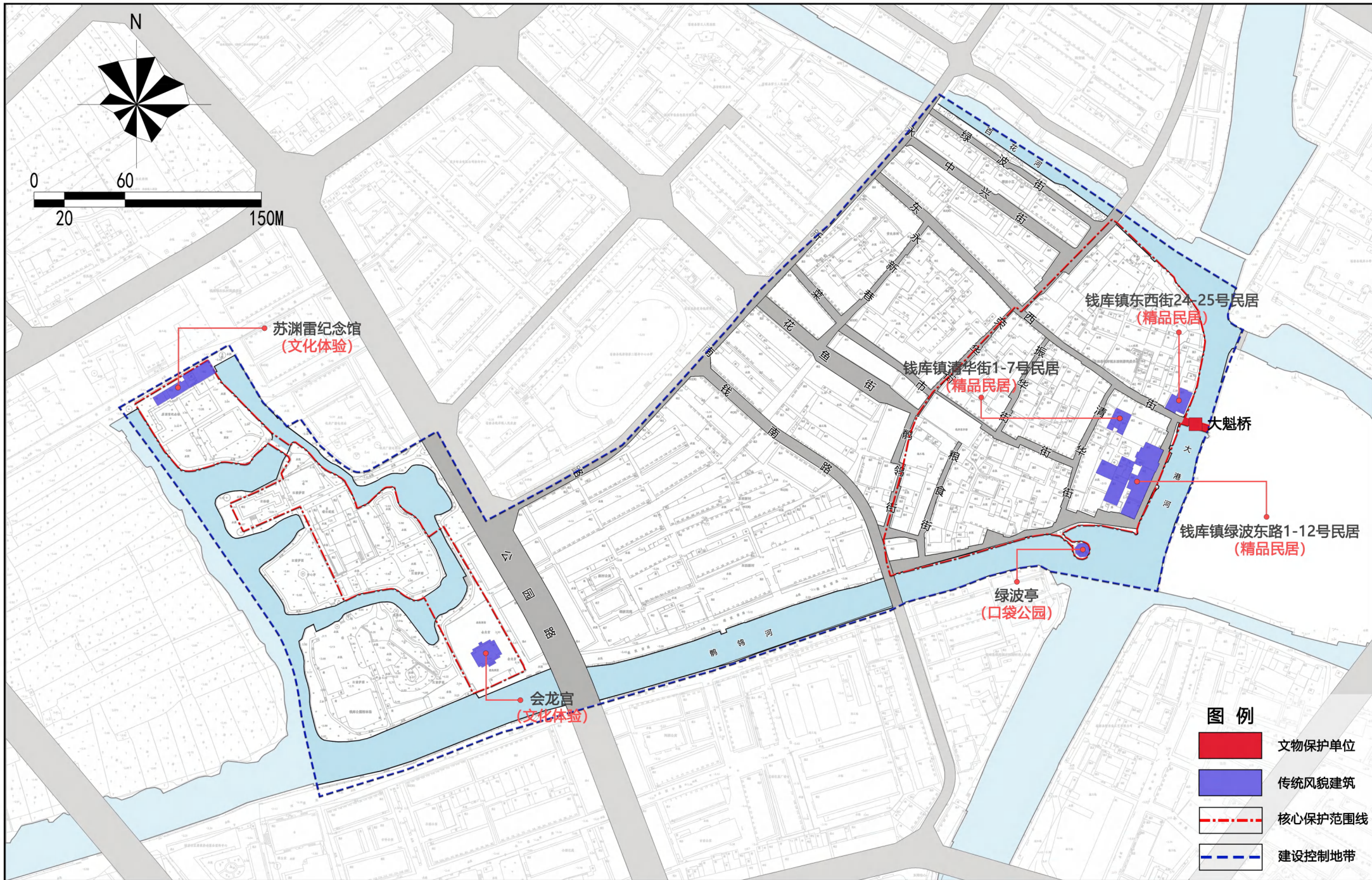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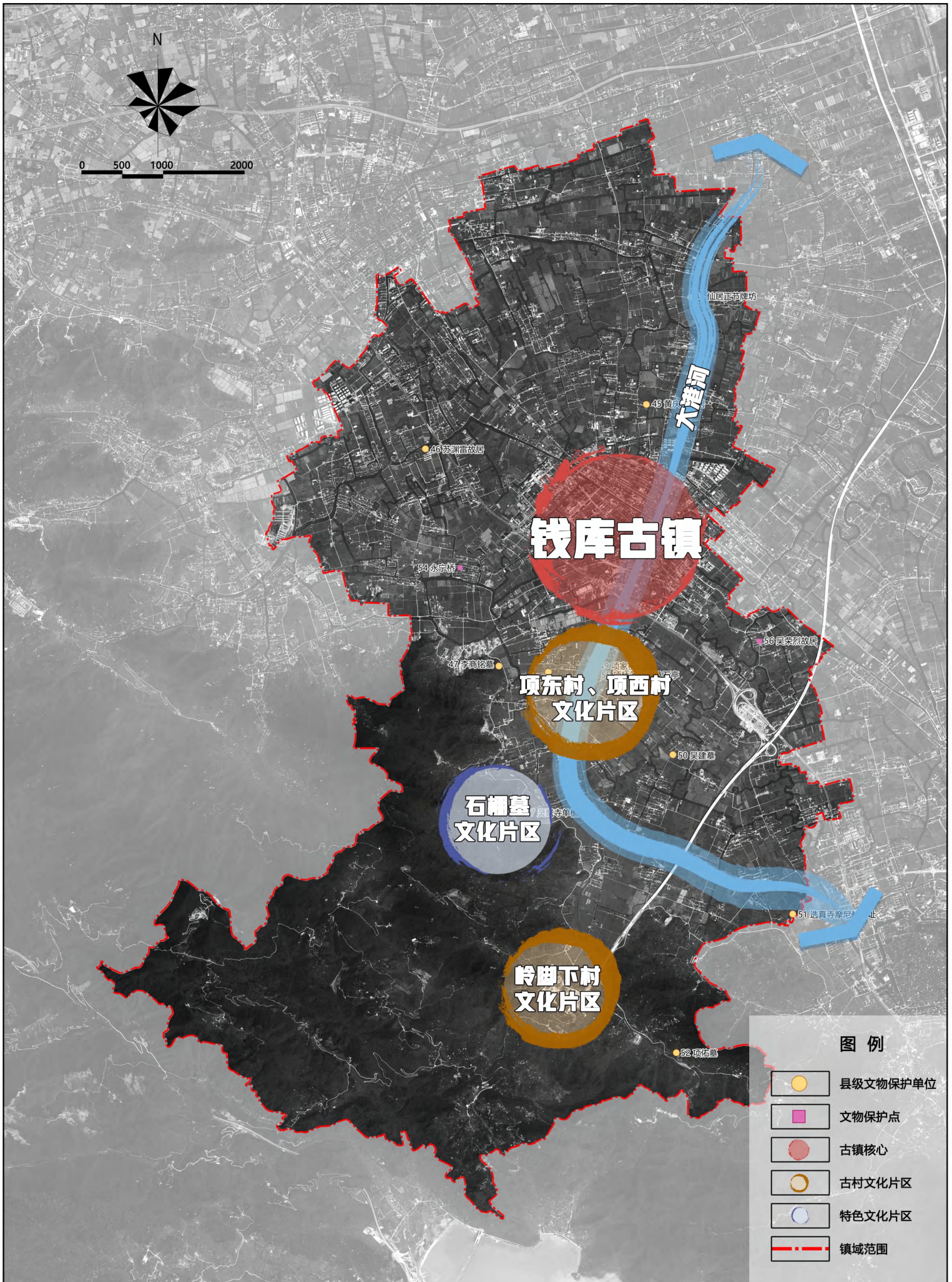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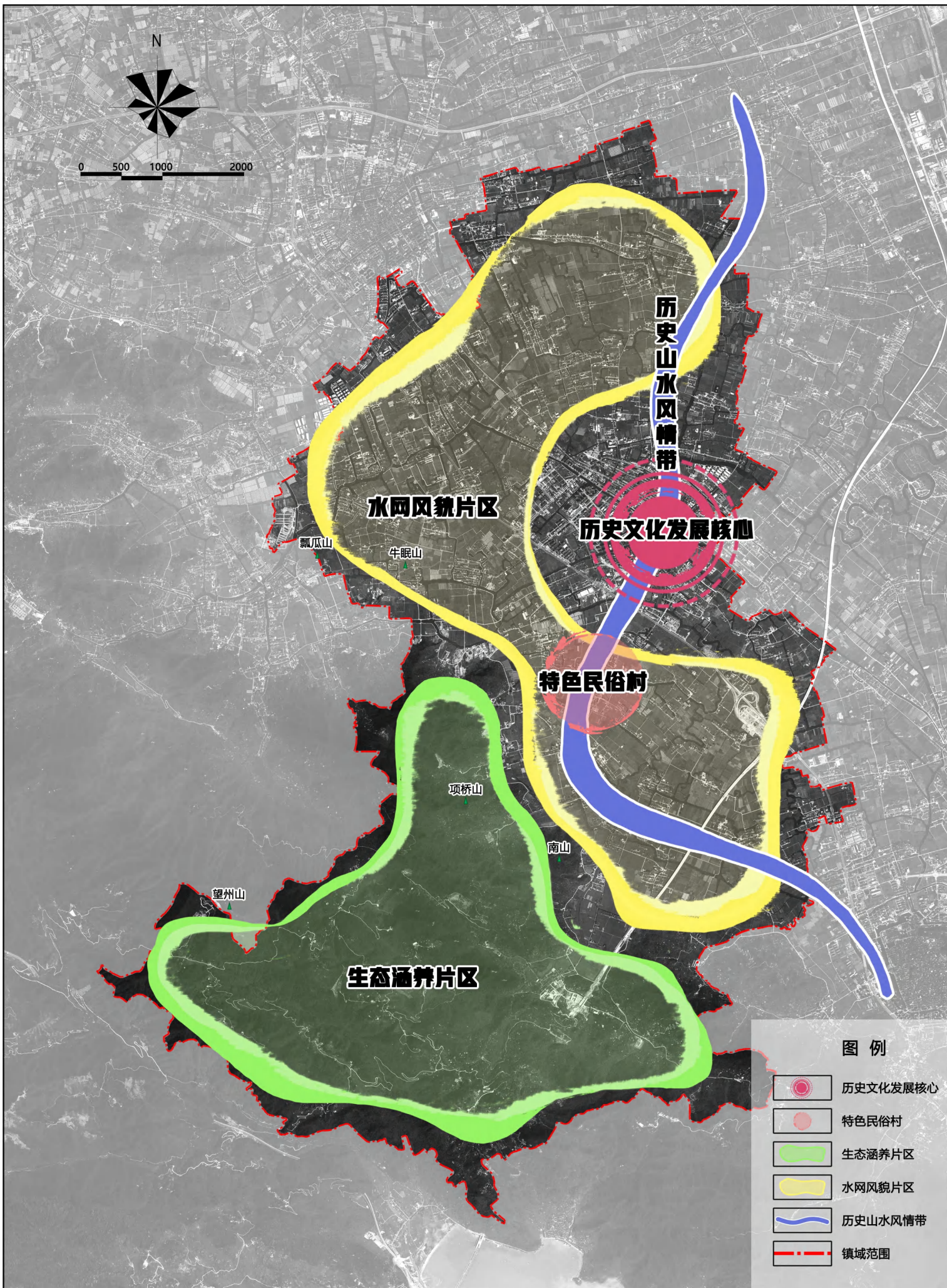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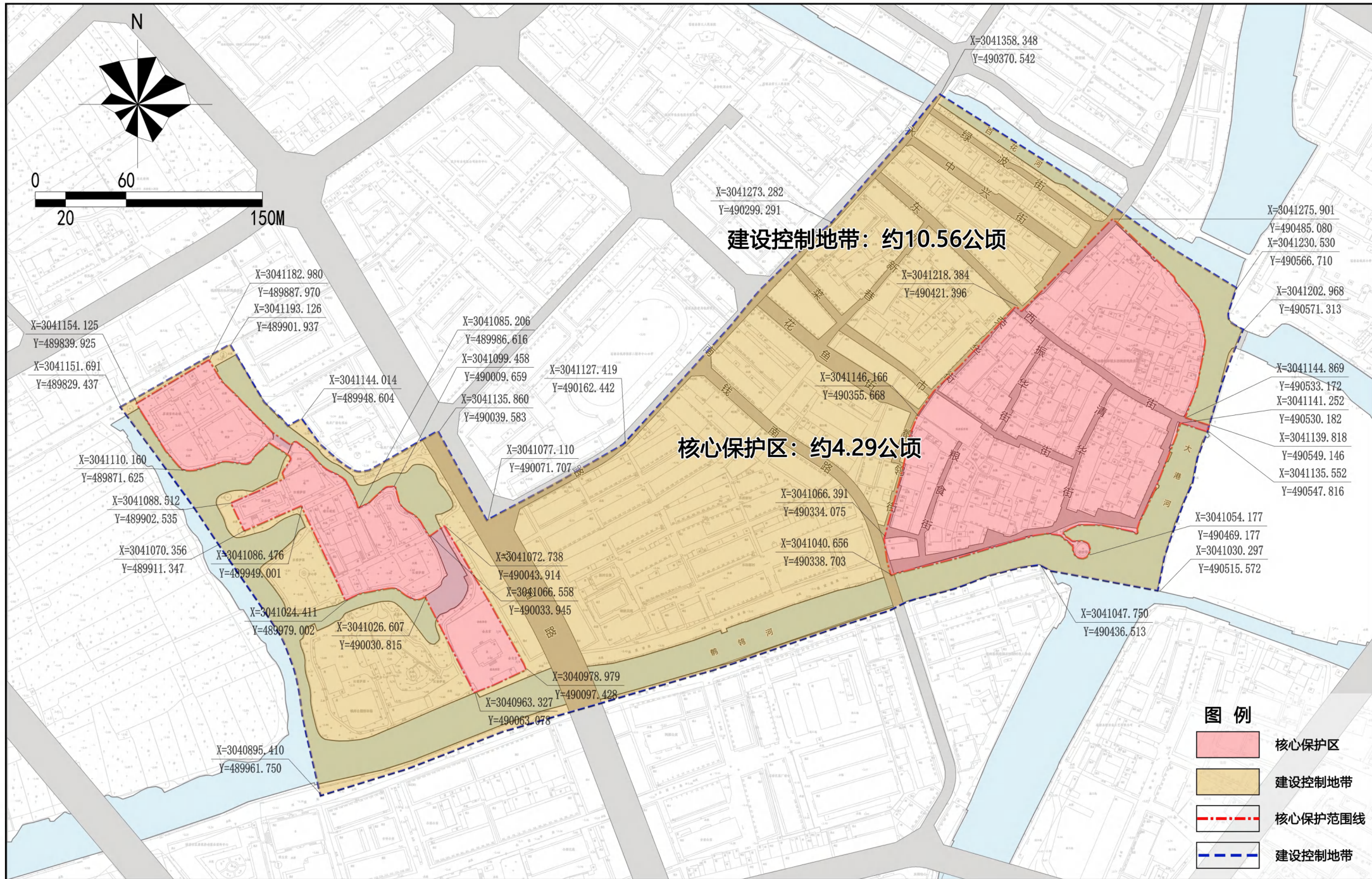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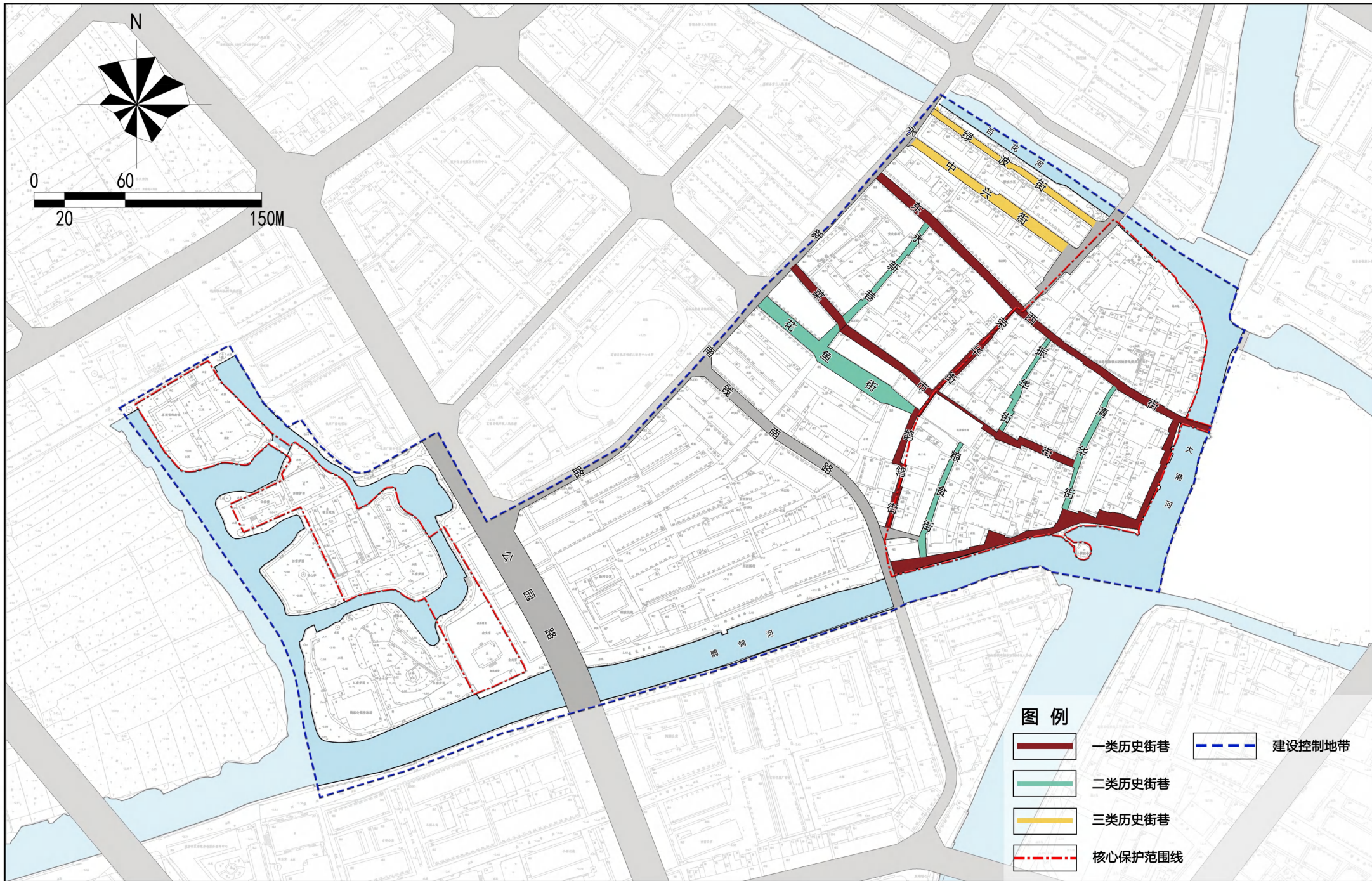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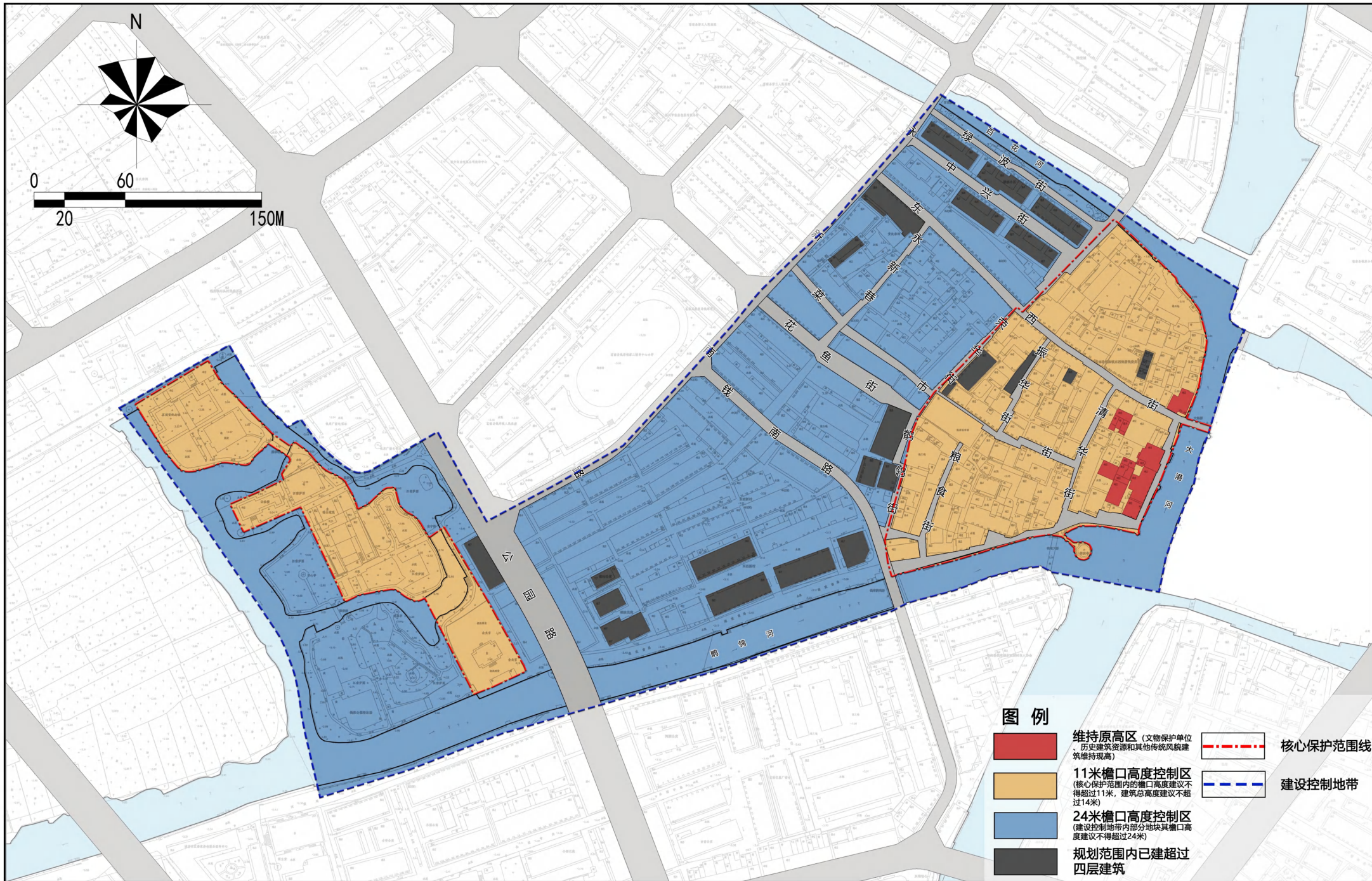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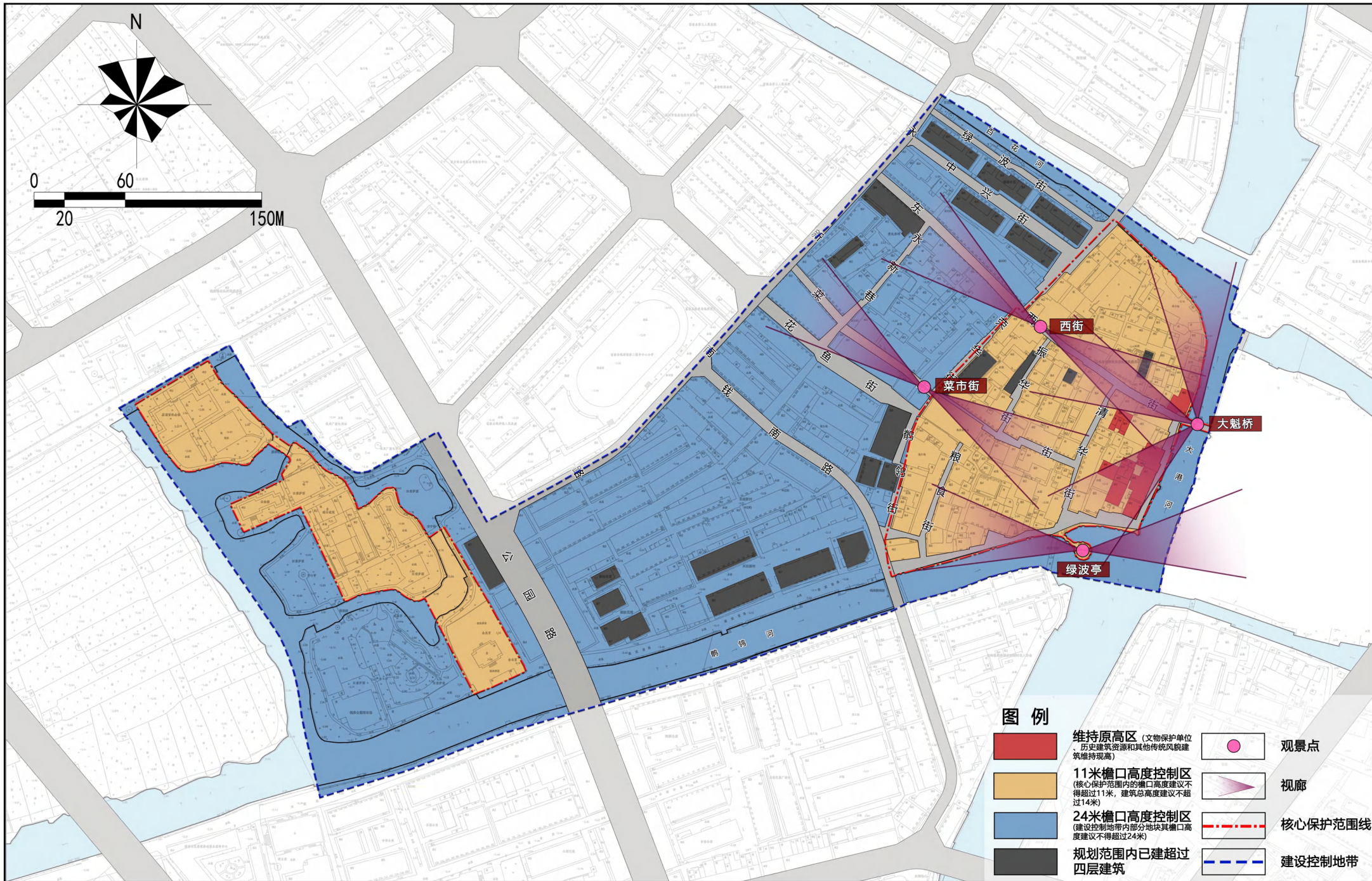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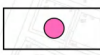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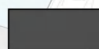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维持原高区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资源和其他传统风貌建筑维持原高) |  | 观景点 |
|  | 11米檐口高度控制区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檐口高度建议不得超过11米, 建筑总高度建议不超过14米) |  | 视廊 |
|  | 24米檐口高度控制区 (建设控制地带内部分地块其檐口高度建议不得超过24米) |  | 核心保护范围线 |
|  | 规划范围内已建超过四层建筑 |  | 建设控制地带 |

